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百卷文库

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工作者协会 编

未来

卷8

ABC

X

9



同心出版社

本卷主编的话

读到这篇文章，咱们就认识了。认识你很高兴，你呢？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未来》编辑部设在包头。包头虽地处北疆，离祖国的心脏却不算遥远，乘火车 14 小时，或坐飞机 40 分钟即可到达北京。1996 年 5 月 3 日近午，包头发生了 6.4 级地震，经过 6 秒钟的强烈震颤后，这座 200 万人口的城市仍然屹立着。包头的北面有阴山俯瞰，赵长城遗迹和五当召古刹掩于松柏间；包头的南面有黄河蜿蜒，滋润着成吉思汗陵、响沙湾，还孕育了南海湖和昭君岛。在这里能感受现代城市和古老村落的不同生活节奏，能听到荒漠驼铃与机车汽笛同响于耳畔，能观望炼钢炉映红的云朵飘浮于明净的蓝天。包头富，稀土储量占世界储量的 70%；包头穷，科技文化还处于落后水平。包头的孩子们最盼望明天，于是在城市与草原的接壤处，在过去与现在的交接中，萌生出《未来》这朵淡淡的花。

《未来》是图文并茂的综合性月刊，面向中、小学生，发表青少年学生以及教师的文学、美术、摄影、书法作品。明天将从今天走过，今天就是明天的开始，想着明天，做着今天，放眼未来，立足当代，这一定是咱们的共识。

《未来》8 周岁了。成长是缓慢的，然而又是令人愉快的。多少孩子从《未来》得到学习、生活的勇气，多少少年从《未来》步入文学殿堂。编辑部窗外有一片白桦林，8 年前栽下的那些稀疏而瘦弱的树苗，今天已成长为一一片茁壮的林木了。

本卷编选的文字，可看作《未来》的缩影。虽然被束之高阁的未必不是精品，被争相传阅的也未必是精品，但如果用下里巴人的气质来包裹阳春白雪的精髓，就可能得到雅俗共赏，就可能被更多读者所认可。于是，用健康高雅的精神食粮去投其所好，便成为我们择稿的基本原则了。轻松而深邃、睿智而豁达的文风，可能是咱们共同喜爱的吧？

朝气蓬勃的少年读者，活泼开朗的年轻朋友，请与我们共同耕耘《未来》，未来属于少年，少年就是未来，那片白桦林在向你招手！

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

序

余心言

中国的少年儿童报刊，正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正式出版的已经超过200家。有全国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有面对中学生的，有面对小学高年級的、低年級的，还有面向学龄前幼儿的；有的以图为主，有的以文字为主；从内容看，有综合类、科普类、文艺类、艺术教育类、学习类；还有以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

在广大少儿报刊编辑以及少年儿童文学工作者、美术工作者、科普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许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这些少儿报刊源源不断地为广大少年儿童读者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受到广大少年儿童的喜爱，哺育着一代又一代新人健康成长。少年儿童报刊之功是不可埋没的。

报纸和刊物都是定期出版的。它的长处是能够及时向读者提供新鲜的信息，满足读者的需求。缺点是不便保存和检索。虽然现在已经有了计算机手段。但似乎还没有哪一家报刊已经做到全文输入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的使用也还远未普及。许多优秀作品在报刊上发表了，当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可是事过境迁，也就成了明日黄花，后来的读者想找也找不到了，许多读者还根本不知道有过这样的作品。而少年儿童又是人生的成长阶段，每年都有上千万的新读者进入这支队伍，同时又有成千上万的老读者离开这支队伍。新的读者需要新的知识、新的读物；他们也有许多需求同他的哥哥、姐姐、叔叔、阿姨是类似的。报刊又不可能老是炒冷饭，大量刊登过去的作品。这是一个矛盾。怎样解决这个矛盾，使一些作者辛勤劳动的精神产品继续发挥作用，满足新一代小读者的需求，这是一个值得花气力去解决的问题。

在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的组织下，各家少儿报刊编辑部共同努力，编辑出版《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好办法。我翻阅了已经编好的几本书稿，感到内容是相当精彩的。一册在手，不同的读者就可以饱览自己喜爱的报刊中多年积累的精华。

这一套文集出版的另一方面功效是，便于各少年儿童报刊回顾总结自己的经验，互相交流，共同进行规律性的探讨，促进整个少年儿童报刊事业向新的高峰迈进。人类即将进入新的世纪，今天的雏鹰将要在新的天空中搏击。他们有理由要求获得更精美的精神营养。我相信，我们的少年儿童报刊百花明天必将更加光彩夺目。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

花季摄像

有时我想……

黄庆

有时我想哭，大声地哭。当你扔掉一个白面馒头时陪着农民伯伯哭；当你在路当间吐了一口痰时伴着清洁工人哭；当你在升国旗时呲牙咧嘴、举止不端时对着革命先烈的墓碑哭。但人们常说，笑比哭好。

的确，有时我也想笑。我笑 12 岁的娃娃就被众星捧月般在饭店大摆宴席而圆了一回锁；我笑人们几十块钱不去买书却紧张得满头大汗摸出一张张废纸而美其名曰——摸奖；我笑外国人吃饱了没事干打得哪家子仗，但回头一想地球上还是有点事让大伙忙乎忙乎好。

有时想得很多，多得我想当会儿总理来主持一次国务会议；有时也想得很少，少到忘了自己的胃向嘴要东西吃。

人是智能动物，至于高级与否应另当别论。有时我想几天，也有时几天不想，任凭喜怒哀乐在脑子里大打一架，谁赢了听谁的。

有时我想我真英雄，鼻子不是鼻子脸不是脸地和人干了一仗便逃之夭夭，尽管“东窗事发”在办公室里耐不住“严刑逼供”而“屈打成招”。有时我也太那个啦，公共汽车上众目睽睽之下硬是不敢给老人让座，只是最后在团徽驱使下把心一横才让了出来，“爷爷，这儿坐。”管他别人是什么想法，阿 Q 说过，“谁不让谁是孙子。”有时我想罗马里奥和乔丹谁更“腕儿”，为了中国足球的腾飞是否应当把馒头换成牛排？于是看完了世界杯便几日沉思，思前想后才悟出一真理——“他年我若为青帝，报与桃花一处开”

同桌轶事

孙国霞

她，一个性格怪异的女孩终于成了我的同桌。这一直是令我担心的，然而，终于成了事实。

第一节课我们相安无事，但一下课，问题就来了。每节课下课后，我都有个习惯，出去走走。然而要出去，就得通过她这一关卡。于是为求解放，我低声向她请示：“让我出去一下。”她柳眉一皱，把身子往前挪了挪，这样身子与椅背之间有了尺把宽的距离。我小心翼翼地迈过一条腿，又把身子送了出去，糟糕的是不争气的另一条腿碰了她的后背。随着一声喊叫，我猛然想起“老虎屁股摸不得”这句俗语，便忙笑脸相陪：“真对不起，不是故意的。”说完便仓皇向教室外逃去，心中却愤然：“真倒霉！”

此后，节复一节，旧事重演，颇有戏剧性。

毕竟是同桌，毕竟都是女孩子，我们的脸一上课又阴转晴了，她对我也渐渐友好了。我以为自己是高人，已经很好地解决了问题，然而没隔几日，就发现我又犯了一个“美丽”的错误。

我发现我的同桌是位租赁者，喜爱借别人的东西，而且是长期性的。同学面薄也不好说什么，幸好我的东西没被她宠幸。正值庆幸之际，我的一支最好用的钢笔被选入“宫”中了。心中不满，但还要表现出自己很大方，她既不提，我也不问。终于有一天她问我：“你用笔吗？”我想，你说我用不用呢？但嘴上还得用妥当的话语来回答：“你要用就用吧。”同桌也真实在，说了声，“那多谢了。”文明用语还学得不错。我一听，后悔莫及，心中直骂自己：“你这个大笨蛋，还装什么大方。”但事已至此，只好顺其自然了。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邻班同学还给了我一本假期借的小说，为安全起见，我悄悄放在书包里，谁料想我的同桌比亨特还亨特，不消一刻便侦察出来，趁我出去活动之机，私阅起来。于是乎，小说不翼而飞，你传我，我传他，最终活不见影，死不见尸。对我这位同桌，我怎敢兴师问罪？还没质问，她就把话堵死：“不就一本书吗？我赔你一本。”然而始终未见她有所表示，后来，也就不了了之。

就这样，我和我的同桌风风雨雨度过了若干个星期，每每和友人谈起，我总是先叹息一番然后又愤愤然：“真想和她吵个痛快。”友人劝我：“算了，同桌嘛，要以和为贵。”是呀，我也是这样想的，所以才这样忍受。和我的同桌共处这么多天，别的没学会倒学会了个忍字。

哎唉，我的同桌，我该说你什么好呢？

学“正经”

杨健旺

我总是嘻嘻哈哈大大咧咧的，父母便常说我“没正形”；而友人相聚时，我又好打打闹闹，于是他们带着笑嗔怪道：“你怎么没个正经的时候？”我便突然想到，我大了，应当学习正经了。我开始学正经……

请教一位“正经人”，他没回答，笑了笑摇摇头走了，一副高深的样子。这是正经？对，先从脸开始学习。我尽力模仿，开始板面孔。阴脸也是一门学问，不然，我怎么总也阴不好呢？我乐呵呵时大家笑，我一板脸孔大家笑得更厉害了。我一遍一遍对着镜子演练着，摆好一副不致让人笑的面孔后，便不敢再动脸部任何“零件”，好让“严肃”不致走形。友人见面，忽然握住我的手说：“他们都说你跟女朋友吹了，咱还小，不必放在心上，看你现在这个样子，唉……”说完还“正正经经”地摇摇头。乖乖，冤哉枉也，我还是学生呢，哪跑出女朋友了？啊呀，这副“正经面孔”可千万挂不得，不然，就要“出事”了。

面孔失败了，好在信心有。我改变了打打闹闹的“瘪三”形象，从而取得“正经”的真经。走路时，我变得小心翼翼，携千般不满，带万分无奈，脚掌随脚跟悄然落地，完全一幅标准的“竞走”速写。于是友人玩笑曰：“我掌握了你‘偷鸡’的证据，自首吧！”友人们都轰然大笑，我回转身，忽然也哈哈大笑……

人类祖先创造“正经”一词时，大概就是为了约束我们这类人。学正经很累。人们说正经不正经我们都是你的朋友。对，有个性就好，何必刻意模仿别人。

再让我学正经，我便“正经”地摇摇头咂咂嘴，然后故作潇洒地说：“人啊，人。”

为师乐

李雪

师范生就是不一样！16岁就尝试初为人师，同龄人望尘莫及。五月末曾下小学见习两周，十来年学校生活，大家互称同学，这回重返校园，身旁的人都是同志，好过瘾！

经领导分配，成为一年级的见习班主任。一年级，低了点儿，不过班主任嘛，挺新鲜。认为自己口才不错，就告诉辅导老师，我自己去“推销”自己，学生准接受。刚进班级门，一个学生就扯开嗓子喊，“大姐姐，你找谁？班级不能随便进。”哇，真把我镇住了，“啊”了半天说不出话来。辅导老师连忙解围：“这是新来的李老师。”开头不顺。

听课是见习的主要任务，高年级的，中年级的……能听的课都听了，语文、数学、英语……累呀！和中考时拼命差不多，不过还是心甘情愿，当惯了学生，让别人称呼几声老师，浑身都舒服。

学校布置学生填表。“老师，我虚岁8岁，我属什么？”一个小女孩问我。坏了，我只知道自己1978年出生，比我大一岁的属蛇，比我小一岁的属羊，连周岁和虚岁都分不清，她问我她属什么，如何是好？觉得脸上毛孔发胀，在脸红透之前我必须离开。多亏反应不慢，强挤出一个笑：“你可以下午再交表，属什么应该问妈妈，对不对……”逃开后叹了口气，“对不对”自己偷乐，我也得回去问问妈妈，学学子鼠丑牛之类，“以防不测”。当然，10分钟后我就能掌握，而且运用自如了。可下午，小女孩把填得整整齐齐的表交上来，再没人问我她属什么，遗憾。当老师，难呀，一些琐事必须知道！

“老师，今天月亮什么时候升起来？”小男孩问。这个男孩子长得很机灵，不过智商一定不怎么样，我暗想。上幼儿园的时候，阿姨就告诉我，太阳落山，月亮露头，他竟问我今天月亮什么时候升起来。不过我很有耐心，教育理论也学得不错，便运用一下“启发式教学”，指着天空问：“现在天上的是什么？”“太阳。”“好，老师再问你，昨天月亮什么时候升起来？”“我妈说，昨天是下弦月，太阳升到头顶上，月亮升起来。”惊讶！从没听说过月亮白天升起来。怎么回答他？满脑子疑问。好悦耳的铃声，松口气：“先去上课，有时间老师再告诉你。”找到一个正在实习的校友：“师姐，月亮是怎么升的？”“初一初二新月，它跟太阳一起升起来；初四初五是右边凸出来的蛾眉月，太阳升到差不多1/4高度时升起来……”一旁的我只有瞠目结舌。师姐说，等二年级开了地理课老师会讲的。问了几个关于当天月亮的数字，很没条理地告诉学生，他竟挺满足：“李老师，你知道的真多！”好惭愧，以后尽量避免和这个学生接触，再问问李老师月亮什么时候升之类就不得了了！当老师，难呀，没有真才实学可不行！

一次听美术课，课题为《保护鸟类》。美术老师问：“鸟能干什么？”学生非常配合，“鹦鹉能说话。”“八哥也能。”“燕子吃虫子。”“孔雀让人看。”“鸽子能送信。”……听到鸽子，不知为什么竟想到烤鸽子，实在诱人，顺口小声说了一句，“还能吃呢！”旁边坐着的一个男孩立刻举手，大声告诉老师“鸟能吃”。脑子里嗡了一下，知道错了，可晚了，美术老师批评了这种错误想法。课下，这位老师问这个男孩子“为什么说鸟能吃？”我没教过学生什么是义气，唯一的结果，他出卖我说，“李老师说的。”我硬着头皮说：“鸡、鸭也属于鸟类，它们是供食用的，你刚才没讲清楚！”最后这件事也不了了之。当老师，难呀，无论情况如何，必须时刻约束自己

的言行。

见习生没有讲课任务，不过辅导老师说我能讲，试着讲了几节，效果还行，感到很欣慰。为了讲一节课，我起码要准备两个小时，不容易呀！我这个李老师钉门帘，修灯管，什么都干，还是第一次干这些活，手发抖，腿打颤，可谁叫我是李老师呢？现在想想，当时算得上大智大勇。

没和学生打招呼，见习期满，悄悄回到学校。之后的几个星期，见习一直是议论的话题。一天回家路上，和朋友谈到一个小个子同学初到小学，值周学生拦住他硬问他为什么不戴红领巾，也谈到学生叫我“姐姐”。“学生叫你姐姐？”她的酒窝一颤一颤，我呢，摇摇头，咂咂嘴，无话可说，不过还是觉得，为人师乐，乐为人师。

风筝季节

赵越

该放风筝了吧？真的，三月的轻风，风中飞舞的风筝终于把我从冬季的沉梦中惊醒，我看见了那一根细线连着的希望。

放风筝去吗？是的，我们去放风筝。童年时放风筝的心情与现在恍若隔世，那陌生而又熟悉的感觉逗得我热泪盈眶。

你跟我一起去吗？会的，浪漫的你，怎会不去？捧着那只精心扎制的绿蜻蜓，我们爬上了小山坡。三月的青草在春风中告诉我们它的心愿。

我们放飞它，好吗？好的，你高举着风筝，我在草地上奔跑，我放着线，顺便把青草的心愿缚在细线上送上蓝天。

我们的风筝飞得高吗？好高，因为它带着我们的梦啊！还有那青草的心愿。那细细的线，一端牵着我的手，一端挂着蓝天。

白云啊，我们的风筝美丽吗？你一定会说它好美，因为它与你嬉戏，与你同在。风筝融进了蓝天的怀抱，把我们的梦和青草的心愿一起撒向人间。

风筝啊，天际云端好吗？风筝轻轻地摇着细线，它在告诉我们，它有多快乐，多惬意。蓝天拥抱它，白云亲吻它，还有那灿烂的阳光在追逐它。它还告诉我们，它把我们的梦洒在了积雪的山巅，把青草的心愿绑上了农家的栅栏。

朋友啊，你快乐吗？为什么你那晶莹的泪珠挂在了草尖？哦，你一定是快乐的，一定是的，因为你的嘴角盛满了风的笑意，你的眉梢堆满了春的气息；还有啊，还有你那深情的眼，在向我诉说着一个万世不变的诺言：我们相知岁岁年年。

旱冰场上的苦与乐

马强

时至初春，正逢青黄不接之季，于是乎在学习与生活的交响曲中跳出一个休止符——单调。可不是？既不如深冬，在茫茫的雪宇中堆雪人，掷雪球，陶冶情操，锻炼意志；也不如在盛夏里逛公园，游览名胜古迹，开拓视野，饱尝大自然的温馨。尤其星期天，独坐静读，实在无聊。忽一日，好友对我说，“何不去滑旱冰？”“滑旱冰？”早有所闻，可从未品尝其乐，何不一试？

星期天清晨，睡得正香，忽觉有人猛力摇床，睁眼一看，原来是同伴，不言而喻，一定是去滑旱冰，便整衣下床，向旱冰场奔去。

旱冰场上热闹非凡，被一群穿着各色艳装的少男少女聚满了。他们每人脚上缚着一双四轮鞋，绕着旱冰场的四周飞一般地跑着，却神态自若，稳稳当当，水一般地平。矫健的双腿一张一撑，两臂一摇一摆，那姿态，真不知是在奔跑，还是在舞蹈。他们有的互相追逐，似在激烈比赛；有的成立互助组配合默契；也有的还觉得不过瘾索性倒滑起来。面对这激烈的场面，精彩的表演，我经不起诱惑，便不顾一切地跑入场中。

穿上旱冰鞋，心想一定能行动自如，可事与愿违，在地上走惯了，现在加上风火轮，难以掌握平衡，哆哆嗦嗦，战战兢兢，素日里灵活的双脚，现在却不像自己的了。倚着围栏，刚撑起半腰，双脚像被人往后拽似的，身体就要往下趴；使劲往前迈步，双脚又直插栏杆隙，真气人。多亏同伴指点，才觉自如起来，能靠着栏杆个跑，实在高兴。又想何不脱离“拐杖”而自滑呢？激动往往能冲昏头脑，跳到场中央，脚刚一撑，便手舞足蹈，醉汉似地踉跄着，终于跌在场上，把屁股摔成了七八瓣。起来后，拍拍身子的尘土，便又试着滑，可又是同样的结果。一跤，两跤，三跤……最后跌得心脏倒置，剧痛难忍，爬也爬不起来了。

可眼前此景又怎不触动我的心？一群翩翩少年，滑到面前，“唰”一个急转弯，挤挤眼，便又滑走了。一群艳装少女，显得分外妖娆，滑到此处，双手捂住脸，“咯咯”地笑了起来。别人会，为什么自己不会？困难像弹簧，你弱它就强，不行，非学会不可。于是又在好友的帮助下，忍着剧痛滑了起来。滑着，滑着、可以不用帮助飞跑了。此时我对旱冰鞋产生了一种特殊的感受，那感受就像射手得到良弓、骑士得到骏马，最后索性跑到场中央，像一名战士在激烈的战场上冲击，像哪吒架着“风火轮”在纵横驰骋。旱冰场在沸腾，我的心在跳动，旱冰鞋正在吱吱地唱着一首歌。

正玩得上劲，好友说该回家了，可我真不想离开，好友大概看出了我的心事，便说“下星期再来”。我迈着轻飘飘的步伐，心中勾勒着下次来滑的蓝图，虽腰酸腿疼，极不舒服，倒像在酒店里喝了瓶“透瓶香”，提了哨棒大步走向景阳冈。

生活本来就是这样的，苦在乐中渗透，乐在苦中滋长，只要寻觅、捕捉，处处有趣，时时有乐。

同桌的你

文竹

“老师们都已想不起猜不出问题的你……”老狼的歌声让我又想起了他，我的小学同桌——英。

英又高又瘦又黑，长着一张娃娃脸，一笑起来就露出满嘴的大白牙和两个浅浅的酒窝。英是全班学习最差却最讲义气的男孩，为此班主任不喜欢他，甚至有些讨厌他，可他却毫不在乎，每天照样早来晚走，照样交那难得有几道对题的作业，也照样为了哥儿们义气的事挨班主任的训。

那次期末考试，不仅关系到学生的升级留级，也关系到班级的评比，于是班主任给我们大大施加压力，说如果考不好就要罚写作业、请家长等。同学们惶惶不可终日，每天复习得天昏地暗，英当然不会那样，英的那帮哥儿们也仍不用功。

考试的日子终于到了，监考的是邻班班主任。果然不出我所料，英的哥儿们不一会儿就开始传纸条，不过其中绝不会有英，因为英向来不在乎分数如何，也似乎从来没及格过。突然，监考老师尖利的声音打破了考场的平静，她拿到了英的哥儿们的纸条，只不过发现纸条的地点是在过道地板上，而不是在哪位同学的卷子底下。于是她用那种有点像幸灾乐祸但却很严厉的声音问：“谁传的纸条？要是不承认，纸条旁边的同学都撤卷。”英的哥儿们吓得脸色都变了，谁也没有胆量站起来承认。就在监考老师要实施她那“绝情”的一招时，忽然响起了英的声音：“我！老师，是我。”于是，在全班同学诧异的目光里，老师撤走了英的卷。我心里明镜似的，知道英又在为他的哥儿们“两肋插刀”了，也正因为这样，他才被追随者尊称为“英哥”。考试完，英理所当然地被叫到了办公室。英脸憋得通红地回来后，什么也没说。那年，我们班没被评上优秀班集体。

我怎么也不会想到，“英哥”的义气居然也分了一些给我。那是上自然课，坐在前面的同学问我一道题，我便耐心地给她讲，用了好长时间。可我这善意的行为，却被“该死”的学习委员当作上课说话给记下了名字。这名单，班长要在每周的班会上公布，被念到名字的同学，会被叫到办公室狠批。那时的班长是我的好友茹，她一下课就拿着名单来告诉我：“你被记上了。”惊讶之后，我更多的是害怕。我是一个好学生，怎么可以被老师叫到办公室去捱批评呢？这时，坐在身旁的英却做了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动作——伸手抢过了茹手里的纸，迅速地把它撕成了碎片。我和茹都惊呆了，英却轻松地对茹说：“你就对老师说，我把纸条撕了，你也不记得纸条上的名字了。”这样被叫到办公室的当然又是英。当我又是感激、又是抱歉地向他道谢时，他只淡淡一笑，露出了满嘴的大白牙和浅浅的酒窝。

升入中学后，一次我在街上碰到原来的同学，问起英的情况，她说英上完小学就没再上学，不知现在干什么。

一天放学回家，经过一处热闹的十字路口，我忽然看见一个又高又瘦似曾相识的身影，待车骑近了，便看清是英。他穿着一身笔挺的西服，打着领带，戴着墨镜，右手还夹着一支喷雾的烟，正和一群同样装束的男孩高声谈笑。这时，英也看到了我，很大方地对我挥挥手，露着满嘴的大白牙和浅浅的酒窝喊了一声：“嘿，文！”我正要开口应他，却突然害怕起来：女伴们见我认识这副打扮的男孩会怎么想呢？脑中念头一闪，就加快速度骑了过去，留下莫名其妙的英站在那里……

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英的消息，只是常听老狼在唱：“我也是偶尔翻相片，才想起同桌的你……”

逝者如歌

李颖

今天对于别人来说是个平淡的日子，对于淼淼来说却是欢乐的伤感的日子。欢乐是因为今天是她的生日，伤感是因为生日是孤独的。没有父母的宠爱，没有朋友的祝福，她习惯了无人问寒问暖的日子，十几年独立的日子把她磨炼成了一位刚强的女孩子。宿舍里的朋友趁着假期都像快乐鸟蹦跳在大街小巷，去寻找自己的那一份温馨，只有淼淼无处可去无爱可享。

外面淅淅沥沥下起了凄凄的秋雨，又是富有情调的一天，淼淼怀着飘逸的情愫无目的地沿着午夜寂寞的街道走去。“野火在轻轻地烧，你无处可逃，我冷冷地笑……”从精品屋里传来黄安哀婉的歌声，淼淼朝着歌声信步走去。这间屋子很小，布置得却很玲珑，一串青色风铃下坐着一位大男孩，正读着《安娜·卡列尼娜》，柜台上放着音乐盒、小狗狗、贺卡……淼淼随手翻起一叠贺卡，卡上印着“把所有的心情留给自己，所有的问候只在心间”。这不正符合自己的心境吗？

“买一张这样的卡片。”

“选中了这张？要是送人我替你免费包装，选一张合意的包装纸吧！”沉静的大男孩笑盈盈地说。

淼淼浅浅露出笑靥说：“不，不送别人，送给自己的。”

“噢？！送给自己的，这很特别呀，过生日吗？”

淼淼点点头。男孩麻利地抽出一张粉色带蓝色三角形的包装纸说：“不为自己祝福些什么吗？”淼淼想了想，拿出彩笔写上“为特别的自己喝彩——生日之际。1993年10月2日。”男孩娴熟地包起贺卡，贴上黄色的祝福的小花，递给淼淼说：“有心情时欢迎再来。”淼淼礼貌地笑笑转身欲走，见外面下着纷纷的雨，便犹豫地把贺卡揣进怀里，踩着噼啪的雨点冲进雨中。这鬼天气，刚才还是清清柔雨，现在却如怒涛排壑。

一把别致的雨伞忽然挡在头上，回头一看原来是那位男孩，他的头发浇得一绺一绺的，淼淼感到不知所措。男孩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说：“这把伞是送给你的，祝你生日快乐！”一转身旋风似的跑开了。淼淼举着雨伞茫然立在街头，她感到有些“琼瑶”，可这却是真真实实的。一阵快慰油然而生，这份特别的礼物足以让淼淼感到温暖。淼淼是孤儿，今天却是幸福的。

时光似鸟翩翩飞，世事如棋局局新，转眼淼淼已上高三，紧张的功课使她没有了往昔靓丽的风采，住宿的生活把她煎熬得略显憔悴。一天正趴在桌上休息，前座的敏递来一封信，信上写着“怀柔中学淼淼亲启”，没有发信地址。淼淼纳闷地撕开，里面有一张水墨画，画上有巍峨的青山，碧蓝汹涌的大海，展翅奋飞的海鸥，多么好的境界。旁边用毛笔写着：“他年今日，缘份未到，等待是我的名字。今天是你的生日，今天是我的期盼，愿你能如那海鸥。”噢，她想起去年的秋天送给她一份浪漫礼物的男孩。在平凡岁月中，却有一个人默默为你祈祷，这是多么令人向往。淼淼回到宿舍，拿起被自己遗忘了的落满尘埃的雨伞，往昔无限美好的回忆激荡在心间。第四天，淼淼怀着感激的心情走向曾被自己淡忘的小屋。精品屋关门了，淼淼询问旁边的大娘，大娘哀伤地说：“唉，年轻的就遭车祸了，说死就死了呀……”后面的话淼淼听不清了，她感到一阵眩晕，仿佛什么都不存在了，什么都静止了，一切都是黯淡绝望的。淼淼感到压抑、内疚，更深的是自责，如果早几天来该多好。坚强的淼淼流泪了，泪水轻轻地从脸颊滑落，悲恸深深烙在

心间。天不转水不转云不转人不在，是离愁，别是一番滋味在心头。

苍穹可有你的笑脸，感觉到了吗？朝阳可有你的声音，听到了吗？百合中可有你的目光，看见了吗？淼淼想了许多许久，只为一个不知名的男孩，一个意想不到的故事，一个火山喷薄不出的情结，一个温纯莹莹的记忆。

淼淼从此便如一只海鸥，飞翔、飞翔……

小花

胡郁

一个夏日里，女孩正坐在校园一角的一个水泥台上，观赏眼前一小片一小片野生绿草地，那里偶尔会冒出一两朵小花，高高地耸立着，对身旁众多的小草显出高傲的神色，似乎它是它们的统帅，而小草们则显得诚惶诚恐，争先恐后地追随着它那若即若离的摆动。一阵风吹过，女孩注意到了这一幕，她感到厌恶，甚至想起身去拔掉那几枝小花，因为她也有小花那样的地位，因此她不喜欢看小花在她面前卖弄。

其实，她的长相很普通。不过，有的人说她美，有的人说她丑。但她不在乎这些，她尽量在穿着方面下功夫，因为她有钱，又有较好的身材，所以在在饰方面便压过了别人。而她同时又常常不失时机地灿然一笑，一副天真活泼的样子。可女孩们每见到她，总觉得心里不舒服，嫌她太不安分了，打着幼稚的招牌，却在很老练地算计人。只要她略施小计，便可使关系不好的女孩子为她办事，使一个又一个的男孩围着她转。她还会讲故事，讲些小动物啦，地主老财啦。当然，她的听众中男孩占绝对优势。每到这时，女孩们总在一旁冷眼旁观，奇怪这些傻小子们为什么会浪费时间去听她讲连他们自己都会编的故事。于是，有些女孩带点儿嫉妒却又带点儿鄙视地开着玩笑评价她……

她刚想着去拔掉小花之时，有一只披着透明金翅、穿着黄黑条彩衣的马蜂十分悠闲地飞到她面前的小花边，随即被女孩那鲜亮的衣服所吸引，径直向她飞来。那举动并不是匆匆忙忙为觅食而来的，而是为欣赏她的姿态而在她面前旋来旋去。女孩被吓了一跳，当她定睛瞧时，发现了远处有几个男孩子在踢足球，便半真半假地尖着嗓子叫了一声。也许马蜂被她轻浮的举动激怒了，也许马蜂厌恶她破坏了自己逍遥的心情，总之，马蜂听到她尖叫后，猛地扑到她面前，对着她的左眼狠狠地蜇了一下，然后如释重负地寻找自己的葬身之地去了。女孩却又极快地明白了所发生的事，她一边捂着左眼，一边向教室跑去，嘴里还不住地尖叫，这回是真的。

后来，女孩的左眼变小了，变成了一条窄缝，眼皮上也不知怎地落下了一个疤，褐色的，椭圆的，使人一看见就感到浑身不舒服。从此，女孩再不关注那高于绿草之上的小花……

黑发的故事

鸡肋

毛总爱拉着我问头发是否吹过，而我总尽量和蔼地对她说：“不，不过洗了洗。”其实心里早烦透了，但还得颇为同情地看毛一眼，看她那一头无精打采的黑发。唉，我都有点可怜她——一头腌久了的芥菜缨子。这同情的眼光是我最有利的武器，立刻将她的热情化为乌有。也许毛怀疑我撒谎，因而总隔三差五地询问，可能想找个突破口吧，人不能一直撒谎。可我没有，的确是天生略卷的头发。

据毛的同桌晶说，毛有一段时间一天洗一次头发，对她妈说是因为每天打球，其实不过是听说我常洗头——我是油脂性皮肤。

我们一起大笑，因为那段时间毛的头发总是乱得不成体统，她洗完头就睡午觉，起来再匆匆上学，结果有一天立着一撮倔强的头发闯入教室，从此得了“犀牛”的雅号。

昨天下午，化学老师照例在班里转了一圈，于是照例有人提问题——多是男生。大家喜欢她，23岁的大娃娃，蓬松的短发，总对我们笑。毛也问了道题，而后对晶说：“小化”老师一定吹风了。而且诡秘地补充：这是纯情式发型之大忌。而后“主任”（即特想高升的班主任）照例巡视地皮，检查是否有高跟鞋混入校园。毛故意将她的平底皮鞋后跟跷起，并装出提心吊胆的样子。果然，“主任”上当了，立即叫毛站出来。毛狡黠地站起来，“主任”便沮丧地挥挥手让她坐下。他总是抓不住毛。

“主任”刚扭过头，平就问毛怎么了，毛立即做了一个芭蕾起跳，还挺形象，引起一堂哄笑。“主任”的头又出现在门口，小而有神的眼睛透过镜片向班里扫瞄。未了，转过身，剩下一个秃了顶的后脑勺——“真像个面包圈”我不由好笑地暗想。毛突然指着那个脑袋，大声说：“地中海！”

教室炸了，那双猎人的眼睛又开始巡回，一片肃静。

今天公布物理测验成绩，我居榜首。念到成绩，我忙甩甩头发，清醒一下头脑去“主任”那儿领卷，“主任”满意地看我一眼。天哪，89分！意想不到地好，还真得感谢晶为我补物理。我感激地看她一眼，又略带不安，因为看到第二名是她——87分。

看到平瞪着眼看我，我忽然意识到还站在讲台上，不自觉地红了脸，甩甩头跑回座位。

平扭过头来对我说：“真潇洒！”我皱了一下眉头——看到毛也扭过头来讪笑，平忙补一句：“考得真好！”

毛又是倒数第一，她说要学文科，将来当作家或企业家。平捏着鼻子傻笑。我有些吃惊，她对她的成绩和对她的头发一样抱有信心。而晶却若有所思地看着她，我知道晶也有个当企业家的愿望——为此竟剪去长发，说要有魄力，可后来为什么又留起发来，就不得而知了。

中午我去叫晶，她正在家梳头，很认真地梳开密密的黑发。听她妈妈说她物理应该91分——老师判错一道题，而后她妈妈又夸我考了第一。我疑惑地看看晶，真想问她“你妈说的是不是反语”，她笑了笑，去收拾书包，我看到几张揉皱了的物理卷。

还未走进校门，听到后面有人叫我们，不用回头就知道是毛。听声音上午物理成绩对她毫无影响。

回头一看，天！

毛彻底地换了她所谓“纯情式”的娃娃头。“我来了个奔放式！”骄傲的回答。我哑然失笑。讲句老实话，这发型过于做作，修饰齐整，刘海高高翘起，仿佛和下午这场大风抗争。可能上了什么胶，我想，不过那劣质药水味儿着实能呛人一串跟头。“真精神！”晶勉强说，我怀疑那语气是不是说“真神经”。

进楼门时，晶趁机在我耳边说：“像个假发套！”我点点头，又摇摇头，真不知这话会让毛多失望。

毛突然挺起胸脯，高跟鞋声音也脆了起来。一个大背头的男孩迎面走来，很注意地看着毛，而后瞟了我一眼走开了。

我们见过面，一次演讲比赛我们抽到同一题目，他对我说你的头发很适合演讲，说起话来一振一振的，很有魄力。记得当时我很尴尬，尤其对着他一脸的青春豆。

毛回过头来对我们笑笑，“怎么样，很有吸引力吧？”她居然大言不惭。我很仔细地偏过头去打量她。“呀——”我发现了问题，“怎么啦？”毛不安地问。我看着她那与大风抗争过“奔放”出一撮不安于发胶定型的头发，有些犹豫。

晶斜着眼睛冷冷地问她：“知道‘rhinoceros’（犀牛）的来源吗？”

毛抱起书包，冲进教室。

我不知所措。晶撇撇嘴，漠然地说：“毛很喜欢他呀。”“啊？！”我紧张地抓住晶的手，“怎么会？他们根本不认识就早恋？”

“你少傻兮兮的，什么早恋，朦胧诗罢了！”晶咬咬嘴唇，“就像平对你！”晶甩开手，走了。

我可真“傻兮兮”了。怎么搞的，把我也扯了进来？晶为什么这样讲？毛怎样了？

我走向教室，觉得头上根根黑发都像利剑一样向外立着，似乎要戳什么东西。要戳什么？大概是晶的话吧，但怎么戳得着？

“你怎么了？”平问我。上课似乎5分钟了，我居然空着课桌。平常我不会在意这一句话，可今天越听越复杂。“怎么了？要你管？”我心里想着，竟随口说了出来。平愤怒地转过头去。我只看见一头黑发的后脑勺，也是略带卷的。据说这种人多血质，也就是活泼而多情。多情？

“平对我？”我握着物理书，望着晶曾在上面留下的笔迹，强迫自己冷静。“毛喜欢那个高三的，傻瓜，又不认识她，何苦？平对我怎样？我和别人没什么两样！晶呢？噢，是她对平很有好感嘛！是吗？为什么不是？晶对我很好，帮我补习物理，可她后悔了吗？”我看看晶，她似乎在想题。

就这么胡思乱想着直到下课铃响，晶拽着我就向外冲。

“我得和你说清楚，我并不和平怎么样！”她在花池边站住，气喘嘘嘘地说。我的大脑飞快地运行着，很快作出反应：“为什么说这个？”“我，我想向你道歉。中午不该说的一句话。”她眼里已闪出笑意。“噢，原来如此，这么说你不认为平对我怎样了？”我坦然地看着她。“当然”她笑了，“我本能地妒忌你了——你的一头黑发！”“你也有！”一切过去了。星期日我让妈妈将我的头发再剪短些。“现在已不流行‘小子头’了，女孩子还是长发好些。”妈妈不经意地说。“我喜欢！”“好，有个性！”妈妈看着我的眼睛。明天，我要对平说对不起，对毛说自然才是美；还要告诉她高三的那男孩没什么，不过是个子高点，头发长点；对晶呢，还用解释什么吗？

不，她同样拥有一头黑发。我把碎头发倒入垃圾桶，看看镜中的短发，如释重负。

路遇

杨晓江

天很晴，没有风，空气却又干又冷。走在小巷中，越是觉得静了，以至于有一点点响动倒成了一种点缀。

我在小巷中走着，寂静和寒冷使我步子很慢。这时，迎面走过一个年轻的女子，大约有二十几岁。她如同踏着风，脚步很轻快。很自然的，我看她一眼，她也看我一眼，接着，她匆匆而去，向与我相反的方向匆匆而去，这样的不期而遇，我们每天都会经历。

在小巷中，我依然走着。又遇到一位老人，很老了。他穿着很不显眼，双手插入袖口，将头缩进领中。他缓缓向我走来，根本不抬一下眼，看看对面是否来了人。我与这老人擦肩而过，又向相反的方向去了。在刹那间，我想：若我如他这般年岁时，与如我现在般年岁的人路遇，我会有什么感觉呢？想着想着，我竟有些为自己年轻而自豪。

我仍在小巷中走着。又遇见一个小男孩，个子比我低一头还多。我俯首看他，他也仰头看我，眼光中有猜测和好奇。小男孩穿着厚重而臃肿的棉袄，背着硕大的书包，许是成学回家。小孩子就是小孩子，他已走过我身后去了，还好奇地看着我，我也很友善地看着他，静静地只是看着。我好像看到了童年的我，也穿着厚重的棉袄，背着硕大的书包。小男孩摇摇摆摆地走远了，我静默着目送他消逝在巷口，像目送自己的影子。

路遇，这对于每个人来说是最平常、最不引人注意的事，可细想想，路遇又似乎不仅仅是遇到陌生人……

睡一觉起来

马存宝

让所有的烦恼忧愁化为飞逝的烟云在睡梦中飘走睡一觉，起来重新看看太阳看看那生机勃勃的秋睡一觉，起来梦已清醒泡一杯浓的茶吧在苦涩中重新品味生命的滋味睡一觉，起来洗一把脸满天星斗已逝就让生命与呼吸重新燃烧

让我告诉你 TITLE>

浪笛

将你的目光移向天边望那如血的时刻映在眸子里的残阳将你的双手伸向
秋风触摸那个瘦骨的季节拍打醒心头的迷雁让我告诉你丢在我身后的故事让
我告诉你落在我影子后的沉思让我告诉你我飘在风中的心事.....路灯

浪笛

夜让我看清脚下平坦的路其实正沿着炽热的光雕刻成长的坎坷你驱走我
瘦的背影为我挤满排列好的祝福微笑着站成一道深邃的目光我将用今生的执
着与你同行

挑着货担的小孩

贾文海

曾是我的同桌挑着货担的小孩曾把豪情拍在胸前从校园里踱出说是要去发财挑着货担的小孩行走在灼阳里汗水淌过脸庞的尘土浸湿了那双粗糙的手挑着货担的小孩挺着单薄的脊背把咸涩的泪水默默地涂抹在心的疤痕上挑着货担的小孩曾是我的同桌挑着货担的小孩现在担着沉甸甸的生活挑着货担的小孩告诉我要好好学习挑着货担的小孩站在街头

今晚，火车开了吗？

仲丹丹

早就说过的，你不会让我的信箱盖上厚厚的尘；早就说好的，冰雪融化后，火车即刻到站。曾多少次抬头远眺，似乎一切都未改变，只有腕上的表，不紧不慢地走；只有冷风扫过时，能闪出一个模糊的画面。好久好久了吧？还没寻到会说话的眼睛，等待的心情只好唱着无奈的歌谣。今晚，火车开了吗？它开到哪里去了？

教师心曲

学生·妈妈·我

田野风

开学不久，他就被第四次请到我这个新班主任面前。你可别以为他是来受嘉奖或委以重任的，这孩子，可谓“刀枪不入”；但你要认为他机灵调皮，活跃体健，能言善辩，犯了错误，那你错了。他外表木讷、呆板，有些猥琐，一年四季有两道黄鼻涕挂在唇上边，即便擦了，也留有两道红印。他看人从不正视——偷看为主，多说几句话，鼻尖就渗出汗珠，你声音再高些，他就哆嗦，或者使出杀手锏——哭，一个人不明不白哭个够，让你不知所措。

这不，像个“四类分子”站在我面前，一副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可怜相，由于见惯了，我也被气得少了份同情，但又不能对他“疾风骤雨”，只好问那老掉牙的问题：“怎么又没完成作业？”

他吭吭哧哧了半天，才含糊不清他说：“没时间。”

鬼话，三年级的一个孩子，能忙什么？我淡淡地问：“忙什么呢？”

“我爸出地了。家里只有我，做饭、喂羊……”他声音越来越低，最后没有了。

我冷冷地盯了他半天，但他似乎很有经验，并不着我。我只好说：“中午别回了，我管你饭，在教室写。”他并不反对，也不积极响应，有气无力地点了点头。他转身走时，我才发觉他的蓝网鞋已经顶破了头，露出了脚趾。

中午，他果然没回。我也把电锅搬到教室，拿来了酱与挂面。我看他埋头写作业，就开始煮挂面，水开了，我下入挂面，可水太多了，不一会儿，面汤直往外翻，我不知怎么是好。他听见声音，一改以往的呆相，迅速走到我跟前拔了电源，然后用筷子反复地往起挑面，不一会儿，汤平静了。

吃面时，我有些不相信地问：“你真会做饭？”

“嗯。”

“常做？”

“嗯。”他埋头吃饭，额上汗水津津。

我有些不自然，我妈妈一向认为学习好就行，所以也不让我干家务活儿，离开家后，我常用方便面和挂面度日。那么，他，真是做饭了？我不由又问：“家里有什么人？”

“爸，妈。”他握住筷子，抬头扫了我一眼。

“听说你妈妈有病，什么病，好点儿没？”

这次，他只摇了摇头，嘴里满是面条，但咽下去后也没回答我。唉，碰到这么个闷葫芦，简直没法沟通。我想他头上的汗一半也是让我吓出来的。他的鼻涕像条虫似的不住伸缩，节奏有声，弄得我肚里的面条也直往上涌，只好告诉他应该把个人卫生搞好。

后来，我问他同村一个学生才知道，他妈妈得的是精神分裂症。哦！

一个星期后，他突然给我背来半袋土豆，还有些面。我说这干啥？他抹着头上的汗，嘟嘟囔囔说他爸让他拿的，不能总是白吃我。我哭笑不得，本意是叫他改正错误，他倒好，要常住了，我只好让他再背回去，但他不，最后竟是哭，我收下，他破涕为笑。放学后，我又让学生给送了回去。

结果第二天他没留下，组长说他作业完成了。我有些得意自己的怀柔政策，可慢慢发觉，又高兴得太早了。他开始在课上睡觉，很投入，口水有时流到桌上。改造这孩子，对我这个初出茅庐的教师，简直是三峡工程。

星期天回家，我告诉了妈妈。她说：“到家看看，究竟咋回事儿。”

好主意。高兴之余，把自己初中的球鞋拣了一双带上。

当我告诉他要去他家时，他竟很惶恐，也顾不上胆小了，两眼怯怯地盯着我：“江老师，我爸妈白天都不在。”我也看着他，他也许不知道我了解一些他家的情况吧。我把球鞋递给他：“老师穿小了，这么好又舍不得扔，你试试能穿吗？”

他不接也不动，我只好按他坐下，给他脱那旧鞋，他不让，自己动起手来，还好，能穿。站起来时，他定定地看着我，眼圈又红了，我忙制止：“男子汉不准哭！”

就在我准备去他家时，却发生了一件想不到的事。

星期五下午活动课，一群学生着火般冲入办公室，“江老师，七培福进女厕所了！”

我一愣，干什么？

“和一个女疯子打架！”

我赶忙冲出去，就见他已拉着一个女人，狠狠地摔着手，脸色通红，两条鼻涕顾不上往回缩，像轰鸡似的赶那女人。“七培福，你干什么？”我大声问。

他看了我一眼，更急着拉那女人走，可那女人竟笑嘻嘻地想走近我。七培福急了，开始大哭大喊：“去，去，少在这儿丢人！”

我上前拉他，可他恼羞成怒，乱踢乱打那女人。我也急了，一把抓住他的胳膊，大喝：“太不像话了，我在这儿，你还这么不听话！”他一愣，呜呜地哭开了。

我正想说什么，就听一声尖利声音冲在耳边：“你打哭了他……”接着，拳头，耳光雨点般落在我头上，身上，眼镜被打掉了。什么都看不清，只觉得揪心地疼，天旋地转，不由软了，躺了下来，肋下被什么狠狠撞了一下，我什么都不知道，仿佛有人在哭在喊……

醒来时，四周一片白，一扭头，才发现妈妈泪水涟涟地坐在旁边。好大一会儿，我才想起曾经发生了什么，赶忙问妈：“妈，没打坏我脸吧，怎么脸绷得紧紧的？”

妈妈伸手摸摸我的脸：“肿了，还好。你别乱动，肋骨给那疯子踢断一根儿。”说着，又哭。

我劝她：“哭什么，妈，我又没牺牲！”

“别胡说！”妈一声断喝。我理解妈妈，把头扭向窗外。电线上，两只燕子嘴对着嘴，仔细一瞧，原来一大一小，不知在干什么，我看不清了。

妈告诉我，七培福的爸来过，说还要来。果然，第二天又来了。见我醒来，很高兴，一个劲儿诺诺：“好，好。花下多少钱，我想办法，江老师，你放心。”

我仔细一打量这人：头发乱糟糟的鸡窝一般，脸上的皱纹如刀刻，两只眼珠红红的，估计岁数不大，可外表有四五十岁。我问他七培福怎么样。

“一个劲儿哭，我命不好，儿子也有股疯劲儿。”他愁眉苦脸地说。

我又问七培福的妈妈是怎么病的。他想了想说：“福福小时候有个毛病，哭着哭着就死过去了。有一次，脸憋成了青紫色了，还没醒过来，我们说死了，那疯子吓得说不出话，眼瞪得多大。后来，福福抢救过来了，她就开始不清楚了，越来越重。”

我和妈妈对望一眼，我不由地说：“太爱他了。”

“谁说不是，”他爸爸接住话，“疯子就那样了，也不让我冲福福说句重话。黑夜，搂上福福才睡觉，娃娃要写作业，她不是骂就是撕，有时候，等她睡着了，福福才写。那个娃娃是因为有个疯妈觉得丢人，可那疯子还就要接他，送他。唉，那天，疯子坐在你们学校厕所里嗑着瓜籽等福福，唉……”

我们好长时间没说话，直到他走时，我才想起：“让乜培福星期天过来，行吗？”

“行，行。”他鸡啄米般点头。

妈妈送他回来，想着什么，不说话。

我有些累，就说：“妈，我想睡会儿。”她转身给我放低枕头，我想了想说：“妈，我好像觉得肋是自己跌倒碰坏的。”

妈妈看着我，想说什么，又没说，我睡了，迷糊中一只手一下一下抚摸着我的额头。

一颗小豆豆

刘鹏

这节课的内容是“读写例话”，《怎样才能喜欢作文》。

天知道，怎样才能让他们喜欢上作文！一学期六篇作文，他们皱着眉头嘟着嘴巴，在我提示下改来改去，不烦才叫见鬼，所以我设想这样开头——“同学们，你们喜不喜欢作文？”

齐声答曰：“不喜欢！”

然后我一转身，右手拿笔，在黑板上“唰唰”板书课题，“好，今天教给你们一个秘诀。我们来学‘怎样……’。”

上课铃响，我站在讲台上，面带微笑，鼓励他们讲真话：“同学们，你们喜欢不喜欢作文课？”

“喜欢！”一大片声音整齐又响亮。

我皱着眉头向下面一望，吃了一惊，那么多双眼睛熠熠生辉，咧开的小嘴巴，开心的脸蛋。

说假话不会是这样表情。

“真——的！？”笑得开心，声音更大了。

“咦？”我心里不明白，怎么一大群孩子喜欢作文。我走到讲台前面，探着身子又问了一句，“真的？……”

乱套了，他们一看我的样子，开始自由发言。“我写了一句，心里还有一句……”“我现在还能用词呢……”“越写越有意思，全是真的……”

我心里乐得开了花，有感而发不会是假。

以前呢？“不喜欢！”

这节课，补充新的内容：“怎样积累写作素材”，并发出倡议：“记日记，写下心里话，做个有心人”。

下课了，耳边拂不去孩子们兴奋的声音。回想上学期的作文教学，委实下过一番辛苦。布置文题后，要讲清楚结构提纲，好让他们有章可循，然后要口述例文，为的是增加感性认识，例文要准备三，四篇，好开拓思路，然后是一个一个面批草稿，作文要细改，一个字，一个词……

当时并没想会有什么成绩，不过是重视一些，虽然常给他们闹得心烦意乱，可是总要自己忍一忍，坚持一下，不想今天却意外地看到孩子们的进步，尽管是一点点，可毕竟他们有了“兴趣”——这个最好的老师！

我喜滋滋地回到办公室，想起一句话：“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捡到一颗小豆豆，换回一种好心情。

猪猪

琪冲

猪猪是二年级转入我们班的。初次见面，我倒觉得他该叫猴猴，身高不过一米，理了个小平头，眼白较大，眼珠又黑又小，骨碌碌转，灵活得叫人担心蹦出眼眶外，小巧的嘴噘着，站在你面前总爱背着手。

一日上课我正指导学生做题，有人在背后扯我，回头一看，猪猪。我大怒：“有事儿举手，怎么下座位？”

“来不及了，老师。”他一脸痛苦。

“怎么啦？”很奇怪。

“我想大便！”他边说边冲了出去。学生们咯咯笑个不停，我也忍不住笑了，一堂课在嗤嗤的笑声中不认真地度过。事后我批评他，他眨巴着小眼，问我：“那我咋办，老师？”

哦？的确，只有两种选择，不是犯纪律冲出去，就是稳稳地坐在那儿拉在裤子里。我一时无话，他瞪着白多黑少的小眼睛等待答案。我告诉他下课时该解决大、小便问题，课上那样又不礼貌又扰乱课堂秩序。

他几次想插嘴，我话音一落，他说：“老师，我下课又不大便紧。”

有道理，不想大便不能强迫，我又语塞，只好说以后尽量注意，别吃坏肚子，课前做好准备，最好避免这些事。

他极认真地点头。他一走，同事们大笑：“小琪，你这弟弟伶牙俐齿，真像你。”

我苦笑：“我不如他，我二年级时可不敢和老师讲道理。”

我以为猪猪只会犯这些“没奈何的错误”，可不久，他再次出名。

他刚来时，作业做得虽然乱吧，也还能完成。慢慢地，他开始“缺斤短两”，干些少做、漏做的勾当，且屡教不改，最后干脆不做了。班干部讲不过他，便送来见我。

“为什么不写？”我问了个老掉牙的问题，他的回答却吓我一跳：“我全会了。”他说。

对，会了再做题也烦，要质量不要数量。我说：“猪猪，我让你做作业是让你练得更熟，记得更牢，你别骄傲自大！”

“老师，我上课就记住了。”

这孩子，我怒目而视，又有些嫉妒他的聪明脑瓜。说实话，对这样的学生用一些老方法，的确难为他们。

“好吧，猪猪。我每天另外给你留作业，绝对有难度，你能不能完成？”

“能。”他小眼睛亮晶晶的。

同事们盯着我，我挠挠头发。说实在的，我可不是改革家，记得有本教育书上提过这类留作业法，效果不错。如果猪猪行，我打算再发展一些学生。

这孩子，倒促使我实行教改呢。不过，他挺让人头疼——小错误不断，时常光顾办公室。

相逢竟是不相识

闫利清

再来城市，已是师范毕业后的今天。看惯了小山村中一成不变的风景，过惯了小山村中怡然自得的生活，来到城市突觉一种身心的不适。带着十几个学生春游，几次转程换车，早上6点钟从小村出发，到城里已是10点多钟，这一路呼这个叫那个真累得人够呛。这些从不出门的孩子们来到样样使他们惊异的大城市，一路叽叽喳喳，不时发出惊叹：“好高的楼呀！我要能住上多好！”惹得车上的人善意地笑话这些“小外星人”。他们满脑子新奇，一个个激动兴奋，贪婪地用那明亮的眼睛东瞅西望。

我至今还记得，读四年级时班主任带我们到市里春游，我震惊了，原来外面这么大，这么美，于是小小的我暗下决心，长大后要到城里来。然而，我的城市梦，只是一场长长的充满艰辛而失落的梦。在城里念完三年师范，我顺应了“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分配方针，我是从小山村里来，所以我回到了小山村里，用自己19岁的全部青春心血伴着春芽儿般的孩子们成长。三年不过是弹指一挥，平静从容地在小山村日复一日地努力工作。三年了，我没去城市，我害怕自己的心儿被搅乱，搅成一团糟。

我将孩子们领进公园，他们簇拥着我飞也似地往前走。我惊异地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小桥上站着一个身材窈窕的女子，头上挽着一个高高的发髻，一套黑色紧身套裙显得高贵典雅。看清楚了，是她！我师范的同学，在校时格外惹眼的刘兰！记得以前，她总是齐肩的头发顺溜溜的，穿件白衫，一条蓝牛仔裤，永远那样清秀、素雅、挺拔。她的衣服那么美，她的仪态那么纯，她是一个令男生们可望而不可及的女孩。曾听人说她现在下海搞公关，我也料到她不会当教师。真想跑过去跟她谈一谈，然而，我怯懦了，仿佛我面前有无法跨越的天堑。低头望望自己满是尘土的鞋，再看看这一身松垮的运动服，满是尘土的脸阵阵发热，近在咫尺却是天涯人！我竟然怕她会看到我。一个大款模样的年轻人走过去，他们靠着肩走了。我呆呆地望着远去的背影。时光在流，人在变，短短三年，我看到的是一个陌生的世界。唯有一颗高傲的心，抱定一个信念，千古不变！

戴博士帽的女孩

吕莉

女孩戴上了博士帽，神气得像孔雀。照片登在杂志封底上，孔雀开屏了。她把照片拿给我看，照片上的眼睛和我面前的眼睛一样，是十五的月亮。我问女孩：你的眼睛怎么那么亮？她说：我是博士了。真可爱，美丽的女孩。她不为她漂亮的衣裙骄傲，而自豪于一顶朴实的博士帽。但我仍告诉她，可惜这不是真的。你还上小学，通向博士的路，还有很长，很长，要走的那条路还很艰难、很曲折。你需要攀登，你需要不懈地努力，明白吗？会有那一天吧，她戴上真正的博士帽？我相信，因为，她已经有一个美好的向往。

隔壁的大娘

佚名

大娘老了，岁月在她脸上刻下树皮的纹。大娘没老，同当年一样，匆匆地走下楼梯，又匆匆地走上来，篮子里装满了色彩。大娘老了，永远穿着老气的衣服。大娘没老，结婚时那只银戒指仍闪着当年的亮辉。大娘老了，常常隔着墙听到她的叹息。大娘没老，给孙女过生日时，脸上开放着花一样的笑。大娘老了，身边再没有待哺的小鸟。大娘没老，一个人生活着，从没有过要人照顾的需要。唉，大娘毕竟老了，从那天病倒，再没有看见她。

说与风听

张香玲

送走一批旧生，迎来一批新生。迎来新面孔、新挑战、新起点、新征程。家长将孩子的手放入我的掌中，眸子里那份热切的期望让我感到肩上的担子很重很重。我须以一样的期望两倍的爱心三倍的辛勤在学生的心田耕耘，方能担起这殷殷深情。

所以，我是这样在意：在意你们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在意你们作业本上每一个红色的对勾或错号，在意你们身后留下的每一个或正或斜的脚印。所以我焦躁、我凝重、我严肃、我冷峻。

其实，我并非没有那种火热的激情，冷漠的地表下岩浆在沸腾，我不愿用母亲般的温情将你们呵护到弱不禁风，不愿看到在放飞的日子，你们的翅膀无法御风凌空。生命的旅途并不总是鲜花铺路阳光满天，更多的是坎坷、荆棘、歧路与险滩。每一步前行，都要流泪流血流汗。怯懦者会望而却步，软弱者会驻足不前，离不开母亲翼护的鸟雀会折断翅膀；只有在高峻山崖上铸就了坚强性格的山鹰，才能搏击长空，傲游九天。

不要怨老师太过严格吧，不经痛苦的修剪，怎会有栋梁擎天！谁能丈量老师对学生的期望有多深有多远？去问大海，去问蓝天。苍天作证，大海为凭，我愿是严肃的路标，不舍昼夜挺立在风雨中，以自己挺立的身躯引导你们前行；我愿是沉默的烛火，以自己燃烧的信念，跳跃的红心，为你们点燃智慧和理想之灯；我更愿是一颗寂寞的老树，黄昏时分，听你们不寂寞的歌声……

放飞一批乳燕，又迎来一批雏鹰。迎来送往中，匆匆走过青春。岁月的年轮在额上留下辙印，新的学生依然烂漫如朝阳初升。与每一批学生相助相依的缘总是那样短——一千多个日子只是人生的一瞬，但这无私的深情将永恒。你们围坐在我身边吱喳作歌，我心中的歌说与风听。

走向成熟

易永军

我的记忆实在不好给你写的第一封信一定是用颤抖编织的童话你却不做任何表示只留下一片绯红的云让我欣赏我因此为自己编造那些美丽的词汇而羞涩以后我变得不再浮躁尽管前方有景致景致中有故事

调色板

鸟儿爱羽毛

何方草

不知道你留意过没有，在大自然中，没有一只鸟的羽毛不是美丽的、洁净的。且不说华美的孔雀开屏时的亮丽，就连乌鸦，那身羽毛也是黑油油的、光溜溜的，绝无一点垢污。为什么会这样呢？原因很简单：每一只鸟都爱自己的羽毛。

也许你会说：不，城里的麻雀并不那么美丽、洁净，个个都黑不溜秋的，难看死了。你说的不错，城里的麻雀是不那么美，但是，山里的、草原上的不仍是那么漂亮吗？它们的羽毛不仍是根根纯洁吗？还有别的许多鸟，不是远远地躲开污染，保持着美丽的羽毛，在晴空绿野中鸣叫着、飞翔着，给大自然增添着色彩吗？那些被污染的麻雀，如果不是贪吃，而能坚守节操，远离尘雾，不也一样会惹人喜爱吗？

鸟儿爱惜羽毛，所以美；人也一样，人爱惜名誉，洁身自好，不受社会不良风气的腐蚀，才能美。不一样的是，鸟儿只知道爱惜外在的、有形的羽毛，却无所谓情操、道德、思想境界，而人却不能只爱惜容貌、衣着，更要使自己有美好的情操，高尚的道德，纯洁的思想境界，才能是美的。

因此，才有这样的说法：要像鸟儿爱惜羽毛一样爱惜自己的名誉。

人的名誉好坏，决定于人的一言一行，能认真处理好自己的言行，使之合乎社会规范、道德要求，不做任何有损人格、有害公德的事，就会博得社会的赞扬，就有了好名誉，反之，则无论怎么追名逐利，名誉也不会好。这样看来，作人而要享有好名誉，就必须像鸟爱羽毛一样，时时梳理，时时清洗，不叫一粒灰尘落上，落上就及时除去才行。

絮絮叨叨写到这里，真够得上所谓“絮语”了。但为何明知絮叨还是唠叨呢？还想交待一下。文章的起因是，本刊多次发现有人抄袭别人的文章，有的被编辑发现，当然不会发表，免不了还要劝告他或她别再干这种沽名钓誉的事，但天下文章数不清，编辑眼界有限，不可能全部识别出来，不免有漏网之鱼，更有的抄得巧妙，颇有瞒天过海的“本领”，就不易发现了。这些同学扮演“文抄公”，无非是想过作家瘾，满足发表欲，也许还想骗几元稿费，但是，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就算能瞒过几个编辑，能瞒过上万个读者吗？瞒过一时，能长久不露马脚吗？因此，本刊常常收到揭发信，义愤填膺地斥责那些剽窃者，他们几乎没有能逃脱的。试想，这些同学小小年纪，就被人指为“文抄公”，名誉岂不大受损害！你原本是一只美丽的小鸟，却经不起诱惑，使自己的羽毛沾上污点，多么可惜！

当然，使名誉受损的事并不是抄袭一种，因贪图小利而弄虚作假、损人利己、沽名钓誉的行为都是不爱惜羽毛的表现，因此，文虽絮叨，还望读者读后深思。

编辑，你好吗？

王珊珊

如今，我又找回了昔日的自己，我依然自信、依然优秀。可，在那一段无人问津、伤感无奈的岁月里，给我再生与希望的，却是只见过一面的编辑……

——题记

提起笔写下题目时，我的心沉沉的，但心中装的已不再是昨天的伤感，而是感激与祝福……我又忆起了往事，忆起了那位编辑……

那段日子，是我有生以来最失落的日子。从小没经过什么坎坷的我，自认为一直很出色、很优秀，没想到太过于自信引起了骄傲，导致自负。平素同学说我“孤芳自赏”，由于自己的内向再加上倔强，并没放在心上，可现在满腹辛酸委屈竟没有一个人可以倾诉，在自己最需要帮助的时候，却只有无助相伴。这时，我才不乏自卑地认识到：自己没有朋友……

平生第一次那样迷茫、那样困惑，期末考试，成绩更是出奇地低。其实，一切都缘于我的自高自大，但那些“善于查找原因”的“好心人”却被所谓的“校园感情”冲昏了头，在一些平常得不能再平常的事情上乱做文章，在我背后说得天花乱坠、惊天动地。更无奈的，那些流言让老师、家长不得不一次又一次找我谈心……我突然间感到自己好累，我觉得自己还未经世事却已将一切看透。我没有向任何人解释，再让人难过的话也只能换回我淡淡的一笑……可，我心里好苦……

整整一个假期，凭着自己的语文功底还比较扎实，我把写作视为自己的知己，我把泪水、烦恼、哀怨全都发泄在了稿纸上，看着那一页页堆满心语的“格子”，我的心里好受多了。我在写作中找到了欣慰与乐趣，我发现自己离不开纸和笔……

转眼，我们又要开学了。但新的学期，却抹不去我旧的伤感，面对那堆唯一知我的稿子，我打算挑几篇送到报社去，不是为了发表的荣耀，只是想对得起自己。我只挑了三分之一的稿件，却已是好厚的一沓了，但迟迟的，一直没有胆量去敲自己神往的那扇门。

终于，一个很冷的下午，我跨上单车按照地址找到了报社——那是很平常的两间办公室，门，也没有自己想象的那样严肃，只是不高的木门，却增加了好多神秘感。隔着门上的窗子，我只看到了一个俯案的背影，好久，我没有动。那个背影也始终没有动。好不容易我鼓足勇气轻轻敲敲门，“进来！”背影仍旧没有抬头。我推开门，走了进去，“老师……”背影猛地回头，我这才看清，这张脸真有点像我爸爸，只是多了一副眼镜，还多了一点看不到说不清的东西。“是来送稿的吧？”编辑笑着说。“嗯！”“拿过来吧，你叫什么？哪个学校的？”我一一如实回答了，我自己也能感到那声音有些颤。没想到的是，编辑的眼睛一亮，“以前你寄过稿子吧！？”我点点头，“对，对，我记得你！坐这儿吧，别客气。”我受宠若惊地望望他，心底刹时涌上一种说不清的感动。我没想到一位每天批阅数十篇稿件的编辑会记住一位只寄过四篇稿子的普通学生，我没想到编辑会是这样和蔼可亲……

我坐在那位编辑对面，渐渐地，不再感到拘谨。我们谈了近两个小时，编辑看了我的稿子，听了我的自我介绍，竟一语点破说我性格内向，夸我有才气，要好好发展……每一句话，听起来都很平常、很简单，但对于一个由自信到自卑的女孩来说，那些话给了我莫大的震撼，因为我知道原来自己还

是一个很优秀的学生，原来这个世界还有人关心我，帮助我。几次，我的泪就要涌出来，又忍了回去，我想给编辑留下一个好印象，可编辑却以为我太紧张了，总插几句玩笑来缓和气氛。

从编辑部出来了，外面的天气好冷。我推着单车走来时的路，热泪滚了下来——我很久没有哭过了。泪眼中，昔日我最最厌恶的那光秃秃的树枝竟变得可爱起来，我一直认为代表凄凉的落叶也映出了美丽的金黄或深红……“是啊！”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狠命地摇摇头，默默地对自己说，“忘了吧！忘了昨天，因为生活是从明天开始的……”

那段往事已成为昨天荒唐的梦，我学会了坚强，更知道怎样去热爱生活、热爱自己。而那位编辑，他也许不会知道他无意的几句话给了一个无助的女孩怎样的支持与鼓励，让她重新找回了自己。那位编辑就是——大概他不愿我写出他的名字。

岁月如流，在我的人生里，却从此有了一个“感恩节”，我时常在由衷地遥问：“编辑，你好吗？”

一簇仙客来

亲自

“三八”节前后，那盆仙客来开花了。嗅着淡淡的芳馨，读几封信。写信的是些高中学生，十六七岁的花季少女，不知可否算作“妇女”。因为那盆仙客来只开了三朵花，所以我从众多的笔友中挑选了三位，未经采访，也未经本人同意，便擅自地把她们介绍给读者了，所以也未敢披露真实姓名和地址。但我可对仙客来起誓，所记都是真实的，只想从我与她们有限的来往中，从一个窄窄的观察角度，写出她们的部分生活、思想，让读者去“管中窥豹”，品味芳馨。看了以后，你认为谁像仙客来，就算她是仙客来吧，反正她是你所熟悉的同学中的一员。

H君，“天赋很少”

我疑心靠墙站着的那位有些局促的女孩就是她。个子挺高，戴着一副近视镜，脸微黑。我只瞥了一眼，却在这一瞬间看到她浑身一颤。是为我这个未曾谋面的笔友与她想象中的截然不同而震动？还是为这不期而遇而吃惊？还是为自己竟毫无准备地被我看到那微黑的脸而羞赧？还是因为我冷漠的目光而心寒？我们曾约好不见面的，我只是无意中瞥了一眼，没再瞥第二眼。

她可能就是她——H君，一个自称“天赋很少”的女孩。他说“喜欢画画，却由于没有及时培养，只能望画兴叹；喜欢音乐，却又五音不全，只好缓歌徐吟给自己听；唯独在文学方面，老天赐给了一点点灵感，我便抓住这可怜的一点点大作文。”

她在《未来》上发表的数篇文章，都是取材于自己周围的生活，但都有着深刻的思想。她说：“至于投稿，完全由于我认为发表的文章中有的没我写得好，于是在气头上投了稿。”她“气头上投了稿”，却又总是担心被别人“对号入座”，于是频繁地变换笔名。实际上，确实有人向我打听过作者，但都是有感于她的文章感情细腻真挚、文笔生动流畅，又不乏哲理，出于一种敬慕的心情才打听的。当我向她阐明对笔名的看法时，她说：“此事让我甚畏，没想到如此不易，我更名只是为了缩小知情人范围，算了吧！”

我想在此替她敬告喜欢“对号入座”的读者，她是个善良胆怯的女孩儿，对谁也未存恶意。

她否定“文如其人”的说法。我称赞她聪慧、敏锐、狡黠、自信，她很欣赏。我称赞她热情，她却说“我不知对它如何处理。”她说：“我不喜欢红色，而红色是代表热情的。我不注意什么天气穿什么衣服，也不很在意别人评论我的衣饰，我只喜欢纯自然的东西，雪花啦，蓝天啦，白云啦，落日啦，晚霞啦，月亮啦。我总喜欢静静地望着它们，做一位不干预任何事的冷眼旁观者，只有这时，才有同龄人都向往的感觉——没有长大，没有烦心事，更没有忙碌。”

她在重点高中上高二，为了将来就业的出路广而选择了理科，却为数理化成绩的红灯常挂而深深苦恼，甚至疑心“自己是不是真的很笨？”她说：“我现在很俗，对分数十分在乎。我真有些可怜自己，同时又激励自己奋发图强。为了一切来之不易的东西，祝我成功吧！”

我原来称她为“同学”，“君”的称呼是征得她同意的。她说：“看到这个称呼使我首先想到鲁迅的《纪念刘和珍君》中的那个‘君’字，其次想到日本人口头常带着‘君’，总之比‘同学’好，不过随你吧，你爱用什么称呼就用什么，不必受限制，若有新称呼，也用来不妨。”称呼征得同意了，

引用她与我笔谈中的原文却未经她同意，所以我只取了不多几句，希望不会使她难堪。其实她的信写得美极了，似流水的诉说，清澈隽永，每封信都是一篇不错的散文。这些信被我收藏了，也许有一天她会成为名家，那时，这些信便更珍贵了。

自从我看她的那瞥之后，她就走了，也再未收到她的信。或许因为我们曾约定过不见面而意外地见面，或许我看到的是另一个她而不是她。不久后我还会收到她的信吗？

等待也很美好，只是记挂着她信中提出的一个问题我还未及回答：“你怎么理解‘君子之交淡如水’这句话？”

L君，去了“蒙古”

拆开一封挂号信，开头就令我大吃一惊：“大×秦稚……”我想到我肯定得罪了什么人。捏捏信封，还好，没有子弹。往下读：“记不记得你曾退回的《雨中》？那篇一万多字的稿已被我撕得粉碎。这次又寄去一篇，想借你的手取一个名，若能选上，我将表达诚挚的谢意；若选不上，我会独饮这杯苦酒……”文笔不错，这时我才明白，那个“×”可能表示“伯、姨、哥、姐”之类，由于不能确定，故用“×”代之，毫无恶毒攻击之意。亏她想得出这种简练而包容丰富的称呼，我却实在想不起曾退过的那篇稿。看看这篇，还可以，便信笔取了题目，作了修改。因字迹潦草，便又寄回去，请作者重新抄写。

后来她的信便逐渐长起来，并且打电话约见我。她的眼力很好，首先认出了我，灿然一笑，给我根深的印象。

她是L君，身高1.60米，鼻子上有几点雀斑。不知为什么，她说我是“深藏不露的神秘人物”，是“怎么想也想不到的一生中最喜欢也最痛恨的老师”。但她又说我“是我们学生很需要的大朋友”，于是我们做了忘年的朋友。她本不同意我写出她，但她最近已去了蒙古，我想我的介绍即使她没有去蒙古也无妨吧。

其实L君倒是个有点特殊的女孩儿。她上职业中学的高二，学习一般。她的朋友很多，但真正了解她的很少。她说：“我对此很苦恼，但也很自豪，多一分神秘感便多一分让别人了解你的兴趣。了解我不容易，谁要是不经允许随便翻我的书信，后果将不堪设想。我的善良70%给了动物，30%给人，我一发怒便六亲不认！”说到这里时，她真有点儿柳眉倒竖、杏眼圆睁了，但很快便恢复了自信的笑容，担心地看看我，继续说下去。

“一般人认为女孩子比较喜欢艳丽，我却不，有点像男孩儿。买衣服，专挑黑色、灰色的，觉得这些颜色特深沉。我有时装文静，戴一副眼镜，想活泼时就扔了眼镜，化着浓妆，招摇过市。附近的居民称我为‘风流二女侠’，‘风流’是因我‘其貌不扬’，但有许多‘慕名而来’的男孩儿找我；‘女侠’是因为我好打抱不平，看到不顺眼的事就要‘拔刀相助’，也尝尝‘见义勇为’的滋味儿。我一会儿‘文’，一会儿‘武’，真乃‘文武奇才’也！”说到这里时她神采飞扬，禁不住“咯咯”地笑起来，而我却在思索着，为什么给“女侠”加个“二”字。

听说我喜欢夜里看书写稿，她表示很理解：“你和我同属一个类型——夜游神，不同的是你游前半夜。我游后半夜，我晚上8点就睡觉，早上3点准时起床，进行室内活动，必要时也进行室外作业……”

什么室内活动？她说是复习功课。什么室外作业？半夜鸡叫？闻鸡起

舞？她却笑而不答了，这倒很使我有点儿疑心。那么下功夫学习，怎么才混了个“中等”？她又笑了“关键是专业课，专业能手包分配，我的功夫都下在专业课上了，考‘能手’有90%的把握！”

她喜欢鲁迅的作品。《药》的注释上说夏瑜是夏四奶奶的儿子，可老师坚持说夏瑜是女的，她因此对老师有点儿耿耿于怀。

她还给我看了手相，算出我能活86岁，不过晚年会生一场大病。按这个寿数算我才活了一半，无甚不满，但我还是试图用辩证法去驳斥她的荒谬。

她还告诉我：“人生有三个阶段：一个是少年至青年阶段，决定事业的走向；一个是青年至中年阶段，决定婚姻；一个是中年至晚年阶段，决定如何教育好子女和如何弹奏生命的最后几个音符。”她又补充说：“你已经进入最后一个阶段了，你多幸运！”

听了这番后，我不仅没感到幸运，反而还有点儿伤心，但是看看她，却是真的羡慕的目光，满脸的严肃认真。她忽然显得心事重重，确实有点儿“深沉”了。她在考虑自己的人生阶段吗？她的“阶段”确实比我漫长得多，我也真的对她有些同情只见过L君一次，但愿她从蒙古回来时不要因为我写了她而生气。

D君，艰难的飞翔有一部1.8万字的小小说，被我删去1.5万字，只留下3000字的结尾，发表在上一期《未来》上，题目是《残缺的太阳》，署名“飞燕”。为那删去的1.5万字我也心痛，于是寄还了作者，并附了几点意见。时隔不久，收到了回信，才知道作者是一位高二文科班的女生。信中说：“记得小时候看着同学们在空场上蹦蹦跳跳地嬉闹，我着实羡慕，但没有悲伤，幼稚的我竟以为自己还没长到走路的年龄，只是耐心地等。然而几年过去了，我依然故我。当知道自己永远不能站起来时，我扑到了妈妈的脚下：‘这是为什么？这是为什么？！’妈妈含着泪摇头，摇头。是的，没有答案——这是上帝的安排……”

这时我才体会到作者署名的缘由了，“飞燕”，寄托着她怎样强烈的愿望啊；这时我才又一次感觉到那1.8万字的分量了，作者为它付出的岂只是汗水？

她先后做过5次大手术，第五次是最难忘的。这次手术分两次做的，后一次麻药针找错了地方，使她又补挨了一针。不知过了多久药力才过去，她醒来时脑中是一片空白：我还活着吗？我是谁？……沉重的石膏从脚上一直打到背部，她像躺在了石板上，就这样躺着，躺了整整三个月。精神上的、肢体上的深重痛苦，她都承受了，然而她盼望的结果却没有出现——病情依然如故……

“说实话，我真不想介绍自己，因为我太渺小、太平凡了。但我们已经成为朋友，我就破例一次……”

她也许不知道，没有真实姓名的稿费单在邮局是很难兑取的；她也许不知道，她能努力地走到今天，发表了很感人的作品，她就不渺小，甚至是了不起的；她也许不知道，她现在不仅仅是我的朋友，而且是成千上万名读者的朋友了！

她是怎样上学读书、怎样生活的？我很想多知道一些，但她说：“千万别来采访我，了解太多您会对我失望的，我只想和您信上的朋友……”大概是好强的性格使她把自己封闭起来了，她不愿让更多的人从虚弱的外表来认识她，她只愿让人通过她的作品了解到，她也有着人生美好的追求，热烈的

追求。

《残缺的太阳》题目本身就富含思想，文中对童玲思想性格、道德境界的描写也是那么生动逼真，那一定是作者自己的感受。周围的人们对童玲那么地关怀理解，但愿也是作者亲历过的，而不仅仅是一种愿望。

飞燕在学习中遇到困难时，我曾去信安慰、鼓励过她，她回信说她把我的信全背会了。“是的，只要自己努力了，拼搏了，就已经对得起自己了，暂时的失败并不能代表什么！”

见过迅疾飞掠的燕子吗？那就是她的信念。飞燕，坚持你的信念，你会有美丽的飞翔的！

我称飞燕为D君。

三朵仙客来静静地望着我，三位少女的故事写完了。我凝视花朵，又顺着花梗、花叶，看到了那个小碗大的根。这盆仙客来，已经养了几年了，根上还努着许多新的花蕾。用不了很久，那些新蕾也要开了。

仙客来是美丽的。

我还会写许多“她”们的故事。

给所有知道我名字的人

孙丽燕

记忆如蒙蒙烟雨中的一把伞，围出一片小小的天地，告别了多梦多雨的花季，一张张的日历就开始像蝴蝶，在岁月的蝴蝶泉翩翩地飞过。

你的名字

是《未来》用笔尖，拨动一种声音呼唤我，拨动融融春光浸润我，把我苍老的心思浸成花朵，开放在青春的掌心。六年前正处于花季的我，看着手中的《未来报》，看着报上同龄人的名字，心潮涌动。于是给《未来》寄去了第一篇稿——《十七岁少女的孤寂》。焦急的盼望中接到了罗伯伯的信。文章未发表，因为全文充满了苦闷失落寂寞孤独，太消沉悲怆。当时，心里不禁一凉，热情被浇火了，不再对自己的笔尖自信。可是，罗伯伯和笔尖告诉我，人生有忧伤，有欢乐，生活中有光明也有阴暗，克服困难，自己的路自己去开拓。我看完信后，大受鼓舞，很感动，谢谢罗伯伯，谢谢《未来》，如果当时没有这封信的鼓励与劝勉，我可能就放弃了写作，放弃了以后几年中被印成铅字的名字。于是，当第二篇《喷云吐雾并不“派”》在《未来》上成为铅字后，笑与泪，悲与喜的日子里，孤独的夜晚不再漫长。走出花季，长大的我只想大声说一声：谢谢《未来》；谢谢罗伯伯当年寄给我的信。

梦里花落

畅饮斟满回忆的美酒，一杯接一杯。曾经拥有的美好一一散去，好像过眼云烟，于是将失落的梦，用文字发泄，于是《那晚风很大》将我卷向山涧，青春的风对我呼啸，我有过两个愿望：当一名翻译，当一名记者。外语成绩使我第一个愿望土崩瓦解；第二个愿望，随着笔尖文字的枯竭，生活的情性，也成为海市蜃楼，花落在我的梦里，是气馁懦弱摇落了满树的花朵。站在树前，弯腰拾起花朵，含苞欲开的业已夭折。

经常骂自己笨，看着别人一篇篇有内涵有深度的文章，怎么自己就只会唉叹牢骚满腹写不出来呢！眼热别人的小说，于是像模像样地也编了一篇，结果火候不到，满篇文字成为灰烬。很喜欢写作，可就是常常提笔而笔下无字。远离了生活，远离了观察剖析，于是，文字在我的笔下越来越苍白，失去了生命力。很羡慕能写出小说的人，只恨自己的无能。

遗憾像一朵朵小花，在我的往事里淡淡地开着。走在人生旅途上的我，梦里的花会不会依旧飘落？日记里的七月雨，不知是否依旧会把心泡得湿漉漉的。

风中有朵雨做的云

告别了往事中的稚气女孩儿，踏进社会的我依旧怀念如烟往事，进入了社会才怀念那纯洁的校园生活。

我很感谢我的一位挚友，他帮我战胜了挫折和气馁，扶我走过一个个驿站。迷失在风雨中的你，是否拥有一份诚挚的友情，陪你在风雨中？感谢的泪光中，蓦然回首，向着昨天的日子，潇洒地摆摆手。笑过之后，才知道幼稚的年龄已经过去，而我虽然做着成熟的梦，却总带着天真的色彩。青春的季节里，年轻的你是否也和我一样做着相同的梦？但愿明天，我们能够相逢、相识并且相知，但愿那不是梦中。这些文字献给所有知道我名字的人。

斑斓人生

八千里路云和月

邹胜利

有感于悠悠 19 载之碌碌无为及生活劳顿之艰辛，记以自励。
——题记

一

随着头上白发的渐增，母亲愈来愈喜欢和我提起在故乡时的一些旧事，而我却每每一笑置之。父亲依旧为家庭的生计而劳碌，我则在万事不忧地继续我的学业。

我的生日向来都是半过不过的，一则是因我总觉得过与不过无关紧要，自己都不介意，在别人来说确也没有越俎代庖的必要；二则出生那年恰恰是闰八月，而我恰恰又出生在后八月里，以致照习惯来说今后的许多年里根本就没有这个日子，大家也就失去了过生日的兴趣。而母亲却总能记起，父亲也总是微笑着问我想要些什么，虽然总是以我的“一无所求”而告终。日子平淡而有韵味，我也逐渐地开始像一个真正的城市人一样生活。

二

今年母亲坚决地要给我过一次生日，理由很明确：今年又是闰八月，是我出生后的第一个真正的生日；而下一个生日则身在遥遥的 19 年之后；况且明年即将高考，这也许是我在家中最后一次和父母过生日，明年就不知道要在何方，19 年之后更是无法预料。

一桌丰盛而不奢侈的饭菜放在桌上，仅只父母和我三个人。尽管灯很亮地悬在我头顶的上方，我却总觉得眼前点着的是一支支摇曳不定的蜡烛。“吃饭吧，这是你爸特地上街买的。”母亲说。我却不敢抬头去看他们，只顾低头吃饭，也尝不出是什么滋味。

没有任何祝福与祝词，没有任何表白，我只是低头吃饭，但眼前却满是摇曳不定的烛光，闪闪烁烁，闪闪烁烁，影映着父亲和母亲日渐衰老的脸。我只觉得自己的心在微微颤栗着，很想抬头对父母表白些什么，却终于没能说出来。祥和安定的灯光中，静悄悄的氛围里，我度过了出生以来的第一次生日。

三

心中实在是堵得厉害，却不得发泄，也不容许我发泄。灯光下，听着父母匀稳的呼吸声做作业，却怎么也做不进去。

起身到阳台上，天上正挂着一轮圆的月亮，散发着桔黄色的柔和的光辉。许许多多的往事忽然之间全都涌了出来：在农村的母亲独自一人抚养我们姐弟三人的艰辛，父亲每年探亲回家见到我们时的欣喜；迁来此地后母亲操持家务，早起晚睡的背影；父亲拖着老弱之躯风里雨里奔忙的倦容……心里顿时像压了一块沉重的石头，喘不过气来，泪终于流了下来。

一个人面对着清冷的月光，悄悄地流泪默默地许诺。月色如水，想想 19 年来的种种，想起八千里路跋涉而来的不易，想起出生以来的碌碌无为；想起父母的日渐衰老，想起父母眼中的殷殷盼望，想起父母的喃喃叮咛，情何以堪？情何以堪！

四

一夜之间就长大了，真正的一种心理上的成熟。开始思考今后，也开始思考生命。

人生不过百载，转瞬即逝。而今已近弱冠，人生的道路也已经走完了几

近四分之一，是该静静地想想生命的时候了。珍惜现在已经拥有的东西，不要等到错过之后再追悔不及。要对得起父母，对得起良心，对得起生命。

第二个生日，在 19 年之后，不知道也无法预料彼时是怎样的境况，而是觉得很心痛。谁也无法预料明天，今天才是最美好的，也是最应当珍惜的，因为我们毕竟还有明天……

五

看着父母日渐衰老的面容，我实在是不忍心离他们而去，但却又必须离他们而去，因为我毕竟是他们的儿子，而他们的儿子应该是足以令他们自豪和欣慰的儿子。明年的 7 月 7 日，终将远行，却又不知行到哪里。八千里路云和月，也总是牵扯着太多太多太沉重的东西，怎能不令人潸然落泪？

不管在什么地方，心中总惦记着八千里外的那番风月，八千里外的亲人。月圆的时候，说不定也会记起那中原的池塘夜色，那塞外的一轮冷月，和当头的一轮圆月……

八千里路云和月，八千里的思恋。

雨中的故事

贾明

透着一丝凉意，微雨淅沥，如少女飘飞的长发。街上失去了往日的喧闹，行人寥寥无几。

独自行走在萧条的大街上，心平静得如磨平的镜面。任那大滴的雨点泻落，没有打伞，因为我觉得这样很轻松很潇洒。

一阵踏水声由远及近，我才知道这清冷的路而上不只有一个“傻瓜”。她是位姑娘，长得很美，海蓝色的风衣在雨中更加鲜艳。

突然，她摔倒了。

我几乎没有思索便小跑着过去了，我真为自己的同情心而骄傲。

刚伸手出去，又缩了回来，因为我看到她的眼里满是惊讶，不解，还有莫名的愤怒。

许是她误会了，我重新弯腰下去。这下她真的愤怒了，用更加冰冷的目光；狠狠地盯着我，然后，吐了几句听不清的话，满身泥水拂袖而去。

我突然想到这个城市的女孩都很戒备男人，尤其是我这类年轻的男人。

我呆了，呆成了一尊塑像。

我真为自己感到悲哀。

她走了，就在满地是水的街上，脸上满是坚定，那蓝色的风衣最后也幻成了一抹蓝色的影子。

也许今晚，她会给家人讲一个弱女子勇斗坏人的英雄故事吧！

那么，我呢？我究竟是什么？

校园一隅的绿

冯娟

我们校园的操场前，有一片由柳树和杨树汇聚而成的绿色，我站在教室的窗前就可以看到它，我时常用心来读这绿色。这次，我又在凝视那方景色，此时，正是清晨，刮着微微的风。

一定是风的功效了，柳树和杨树在风中荡来荡去。那柳枝柳叶虽显得有些无力和脆弱，却也在风中摇动着，像是在与风拼搏。它那细细的枝，细细的叶，不怕折断吗？不怕吹落吗？不，不怕的，虽然它小，虽然它弱，但是它勇敢地在风中拼搏，尽力要争得一席之地，就算是枝断了，叶落了，但是，生命仍存在，待到抽出新枝芽再在风中搏斗，只要有信心，成功就一定有希望！

而那杨树，风却不能使它像柔柳那样荡来荡去，只能让树梢的枝叶随风摆动。被初升太阳一照，居然更增加了活力。这是些成熟了的树木，沉着、冷静！这些，不觉使我想到了一个词——人。人与这树多像啊！在茫茫人海中航行，航程中，有风暴，有巨浪，有浅滩，有暗礁，不管自己力量大小，总要拼搏，总要努力，走出险境，继续前进。初涉航程，总脱离不了稚气，难免显得弱小，慢慢地随着时间的消逝，你就会变得沉着，冷静，能够迎接航程中的大风大浪，就像这在风中拼搏的枝叶一样。

我喜欢校园的这一隅绿，因为它能给人以力量；我喜欢校园的这一隅绿，因为它能解除我的烦恼；我喜欢校园的这一隅绿，因为它是生命永恒的象征。

所以，我时常全心全意地来细细读这校园的一隅绿！

金怀表

赵莉洁

安是我的好友，刚上初一，家里一贫如洗，爹妈都是工人，住在宿舍里面，按照安的话说，正处于奋斗阶段。

安的同学都挺有钱，平时总爱显摆，见到学习差的同学就挺胸抬头，摆一下谱。

安学习不好，又没有钱，每一次被奚落以后，总哭丧着脸回家，让安的母亲着急。

安的母亲爱儿子，她追寻家里的金银珠宝时想起来一件事：有一次安的父亲喝醉了酒扬言家里有一块金怀表，是安奶奶的嫁妆，同样喝醉的朋友一起恭维，他的父亲差点直入云霄。

安的母亲从漆色剥落的柜里寻找，柜角有一个小包，包里是一个锦袋，袋里有一块金灿灿的怀表。安的母亲喜极落泪，安也快活。

那一日安的头比平时高了三寸，旧皮鞋居然发出叮叮的脆响。安的朋友咧着嘴惊叹，大伙齐说这没准是八国联军从圆明园抢出来的。

国宝！国宝！

安从此如同有了一张百万英镑。

母亲从儿子的笑脸里知道了事情的经过，笑呵呵地对安的父亲讲起这件事。安父整晚没吃进一点东西，睡觉前不停叹气。

安隔着屏风偷听，父半晌才说：“那块怀表是几年前从旧货店买的，从未认真走上一小时，扔又舍不得。唉，只有搁着。”

安觉得屏风倒了，压在自己身上。

虚荣的父亲，虚荣的自己，虚荣的怀表。

后来安奋起直追，成绩上升到了全班第一名，毕业时考上了外地的一所大学。

走的时候，他收到了许许多多的礼物。

他来信告诉我：“我的墙上，钉着那块走不动的怀表。”

心动

张杰

一大师带领几位佛徒，途经城下，驻足而歇。大师望着城上幡旗飘扬，便问佛徒：“时有风吹幡动，何也？”其一道：“此风动耳。”再道：“此幡动耳。”又道：“此心动耳。”我们姑且不论其风动、幡动，还是心动。大师用意可谓良苦，大师实以世事之理，而绝佛徒世俗之尘，佛家应“心静”了！人活着，他总是在一定背景一定环境下。我且问今天生活中的你，那“风动”也好，“幡动”也罢，你心动否？

故事园

雪狼谷

毕丹

我是在古昕死后第二天被叫到派出所的。

早晨，我很兴奋，谢天谢地，古昕没来找我，要不我非被她烦死不可。我把五个月来准备的东西统统塞进大旅行包内，只露着一支猎枪的把儿。我背起包正要走，突然，一阵警笛声钻进巷子。我迅速把包往床上一扔，羽绒眼前的两个扣子落在沙发上。这些年，我对警笛非常敏感。

“你是青石山？”两个穿警眼的男人破门而入。

“是。”我恨死爸妈给我起这种古怪的名字。

“请跟我们去派出所一趟。”胖一些的男人非常严肃。

“我没杀人，没放火，不打官司，去干什么？”穿警服的，嘴里都一个味儿，我听他们说话就想发火。

“对不起，青石山同志，您误会了。古昕同学死了，我们想找您调查一下情况。”

我吓了一跳，像古昕那样活蹦乱跳的家伙怎么会死呢？

派出所大厅里一片混乱。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嚎陶大哭，我想他们肯定是古昕的爸妈。还有个十八九岁的女孩站在一边用怪怪的目光盯着我，可能她就是古昕的姐姐，古昕生前跟我说过的。

古昕爸妈一见我跟在两个警察后面进来，就死盯着我，像想把我杀掉，真要命。

胖警察请我坐。“青石山，11月23日下午，你做了什么？”

“睡午觉，起来喝了杯白开水，上了趟厕所，然后……”我讨厌他们这种问话方式，故意跟他们磨蹭，没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鬼敲门。

“我问你，5点钟的时候你跟谁在一起？”

“古昕。”

“你们做了什么？”

“吵架。”我想古昕不会因为和我吵架而自杀的。

“为什么吵架呢？”

“我讨厌她就知道哭，哭得我心烦。”突然我感到一只鹰爪般的手死死地掐住我的脖子，我几乎背过气去，拼命掰那爪“青石山，你说，你说，你为什么和我女儿吵架，你怎么欺负她？”那手是古昕妈的。

“请您冷静一下，我们正在调查。”胖警察冲上去掰开她的手，当时我很想感谢他，真的，不然的话，我会被那疯婆子掐死的。

“又不是我杀了你女儿，和她吵架是常事，她总是哭，总是哭，和她交朋友，我觉得很倒霉呢！”我大声叫着。

“青石山，你和她吵架后，她告诉你她要去哪里了么？”

“没有。”

“我告诉你，她去了雪狼谷。昨天是一个猎人在雪狼谷边上的一棵大树下发现她的，她和一个狼躺在血泊里。猎人是根据她身上的学生证通知学校的。”

我的心跳停止了。她是个地道的大傻瓜，徒手去雪狼谷，专门去送死。

“你真没让她做什么？”

“没有。”我真的没让她做什么。

我可以走了。临走时，我瞥了一眼古昕爸妈，他们像疯子一样大嚎着，

我真想把他们绑到精神病院去。

就这样，一天过去了，我的全盘计划被打乱了。

回家后。妈问，你去哪了？我撒了个谎。

半夜我听见隔壁“咕咚”一声，大概又是那酒鬼醉熏熏地上床，被老婆踢下去了。他老婆很凶，我还和她交过手，现在脸上还有一块疤，我很佩服她的爪子。我这一醒，也睡不着了，突然想起古昕。我一直认为她是个傻得透顶的傻瓜，竟然想和我交朋友。直到她死，也不知道我到底是怎样的人。要不，她会吓晕的。她还常和我吵架，骂我，如果她是男的，我早就揍她了。傻瓜才会半夜把她骗出来杀她呢。

说实在的，古昕爸妈不但不应该骂我，还得感谢我呢。如果不是我青石山有一身绝活儿，古昕那傻瓜两年前就死了。

那天下午，我和哥儿们喝酒去了，晕头转向地沿着黄河边往家走。我醉死了，也不会掉到黄河里去的。在黄河边长大的娃子，哪个不知我青石山黄河上的绝活儿？我隐约地听到一个女孩在喊“救命”，往前跑几步，看到一个红影正在河上扑腾着。我把鞋一甩跳下去，向红影游去。游到跟前，我才看清，她紧闭着眼，嘴一张开就往进灌水，只得向上挺，闭上嘴，可往下一沉，嘴又张开了，挣扎着喊“救命”。我把一只手伸了过去，她刚一接触就触电般紧紧拽住我不放，倒把我吓了一跳，脚差点儿抽筋，原来人在水中的强烈求生欲是这样可怕。我将她挟在腋下，向岸边游去。她像只瘦狗，嘴里还喊“救命”，不过声小多了，像在呻吟，要是小三他们，早就扔下她不管了，遇见我算她走运，不然谁会救她。

她像死人一样被我托上岸。现在怎么办？她半死不活的，天快黑了，不能把她一个人丢在这儿，带她走吧，去哪？又不知道她家。于是，我就把她背回了家。

妈见我背了个女孩回来，很是奇怪。

“山子，哪儿来的女娃子？”

“半路捡的。”

“哎哟，怎么搞成这样。”妈看她脸色铁青，吓了一跳。

“馋鱼呗。”

妈心疼地把她扶上炕，取了热毛巾，给她擦。妈说，你去河里捞条鱼来，给她补补，我说，算了，妈，等她一醒就送她回家。

后来，她吐了水，慢慢坐起来，脸色也好多了。我在一边差点笑破肚皮，瞧她那狼狈样。还好，没吐出条活蹦乱跳的黄河鲤鱼来。我说，我送你回去。她点点头。

一路上，她不停他说，我很后悔让她吐出那些水，不然话可以压在肚子里的。她说，我很感谢你，我的帽子掉在河里了，我想去拿回来，结果帽子越飘越远，我就……我说，我要是知道你为了一顶帽子掉到河里去，我才不救你呢，还不如去捞帽子。她瞪了我一眼，又笑了，说她叫古昕。古老的“古”，“昕”就是太阳要出来的时候的“昕”。我看她一点也不古老，刚才还半死不活的，现在就又蹦又跳的。她也不像清晨，倒像正午，热得让人受不了。她问我叫什么，我才不会把我难听的名字告诉她呢。我说，我出生后，由于爸高兴我是男娃，一时兴奋忘了起名字这事儿，我没名。她笑了，说那我叫你什么？老师和同学叫你什么？其实我早就不上学了，没意思。以前老师才不叫我“青石山”呢，“二溜子”“流氓”“二赖子”非我莫属。我说，那

你就叫我“黄河”算了，反正我在黄河边生的，一辈子睁眼闭眼就这条河。她不说话了。我把她送上公路，说上了公路就算市区了，你认路自己回家吧，我走了。我转身要走，她忽然叫住我，她说我在市七中，你呢？我说，黄河四中。我胡编的，她找遍全世界也不会找到的。

后来，我有点儿后悔，不该把她带回家，不该送她，把她扔在岸边算了。因为，她后来找到我家，一定要和我交朋友，还粘粘乎乎的，真要命。

如果那天古昕没看到我床上堆的东西，我的计划会很顺利地进行，她也不会死。

早上，我把4个月来准备的東西都倒在床上。一把长枪，一把6寸宰羊刀，还有一只手电筒和一捆粗麻绳。古昕兴奋地冲进来。

“黄河，还有一个月就放寒假了，咱们到后山外婆家玩儿，好吗？”她活泼得像只小狗。

“你自己去吧，我还有事。”

“这些东西用来做什么？你想打猎？我也去。”太天真，太可爱了，傻瓜才会问这种问题。

“我想打你，我说我用这些东西来杀你，信不信？”我不会理她的，急忙收拾起来，以防妈看见解释不清。古昕倒没生气，还粘粘乎乎的。

“整天除了复习就是复习，真没意思。等放假后我们去打猎，特刺激。”她甩了甩乌黑的秀发，坐在我床上。像她那样讲卫生的女孩，我一点也不怕她头上会有虱子掉在床上。

“你不一定非去打猎，我也不想去。趁门外的黄河还没冻，你去冬泳吧。不过淹死了，我不会去救你的。”我想尽一切办法让她生气，然后滚蛋。

“我发现，你这人很风趣。同学们一定喜欢你吧？”她开始修指甲了。我那些“同学”，她见了，非晕过去不可。我不回答她，起码我还要在她心中保留一些男子汉的形象。她不停地问这问那，烦得我鼻子都痛。我说你该回家了，不然赶不上末班车了。她看了看我家墙上的破钟，说才四点半，再呆一会儿。我说，傻瓜，那钟已停了两天了，停的时候是凌晨四点半。我想笑，是笑她傻，还是笑那个破钟，我也搞不清。她一脸不高兴，把2米长的围巾往后一甩，差点打着我，扭了扭屁股走了出去。

本来我准备下个月出发的，可这下看来，是被古昕盯住了，她又提出了去后山打猎的事，这个傻瓜是很难甩掉的。我决定再过5天就走。

那几天，我几乎每分钟都处于兴奋状态，等着第5天的到来。一切都正常，古昕由于考试一直没来找我。可老天真是不长眼，就在第4天晚上，妈突然病倒了，我只得把她送进医院。这下全完了，妈这病不是几天的事，古昕一考完试就会立即来的，我变成苍蝇也逃不了了。

1天，2天，10天……

一个月后，妈的病好了，我却从一个桎梏跳入另一个桎梏中了。

我被古昕缠得没法儿，只得把我的打算全部告诉了她，她兴奋极了。

“你真的要去？”她的目光一闪一闪的。

“是。”

“你太伟大了！”

“过奖了。”

“我也去。”

“不行。”

“为什么？”

“我怕。我死了就死了，你不同，你死了我怎么向你爸妈交代？我说是我把你吃了，行不行？”

她无话可说了，我以为她会就此罢休，没料到她竟然大哭起来。我见她哭，心里慌得要命。

“古昕，你别……别哭，我……我是骗你的，不会死的，别哭，别哭，我答应你，可以试一下。”我真是被哭晕了头，这种话怎随便说呢？要出人命的。她果然不哭了，瞪着两只灯笼眼望着我说，我给你保密。我说你得把你那头狗毛剪掉，那东西是祸害。她破泣为笑，点点头。我说：你别笑，我还当过3年秃驴呢。那脑袋亮得能把整个少……险些说走嘴。她说“少”什么？我说，少……少林寺。我傻笑着，她也“哈哈”笑起来。后来我才知道，我上了她的当。我发誓，一定不能带她，提前一天离开家。

可是，就在那天晚上，古昕来找我了。几天来，我一直提防着她，逃避她。我想躲到小二家去，可怕妈找不到我去报警。终于，我被傻瓜抓住了。古昕果真剪头了，我差点儿认不出她。

“这回你考虑好了吧。”

“考虑好了，我不能带你去。”

“为什么？我剪掉头发了。”她又大哭起来。

“可是危险不是光面对女人的，男人也会死的。”

“你无赖，你瞧不起我，我偏要做给你看。”

“那你会死的。”现在想起来，当时，我真不应该说那句话。

“你管不着，你什么时候走？”

“明天。”

“好，明天见。”她把门一摔，冲了出去。她究竟去了哪？我也不知道。我也没想，因为明天，我就要实现我的伟大愿望了，兴奋还来不及呢。

我和古昕的故事就到此结束了。

天上的星，你是不是哭？我想起了古昕哭的样子，挺像你的。星星，我告诉你一件事，一件除了古昕那傻瓜不知道以外，可能全世界都晓得的事。我不是古昕心中那种伟大的少年，我曾在少管所待了三年，因为什么？我也不想说。从那鬼地方出来，就决定不念书了，反正他们瞧不起我，谁会像古昕那样和少年犯交朋友呢？你说是不是？所以我一直很喜欢她的。如果她听到这话，会高兴死的。我打算到雪狼谷去，不是为了探险，傻瓜才常说“探险”二字呢。从古至今，没有人横穿雪狼谷而活着出来。后山人说那雪狼在一二月时最活，所以，我让他们看看，我青石山不是孬种。可我怎么也没想到古昕会抢在我前面，徒手打死一只狼。我佩服她，也许不仅仅为此。

我要去雪狼谷看看古昕。

定型摩丝

段立欣

郝奇是个对任何东西都感兴趣的男孩，他常常会把别人丢掉的乱七八糟的东西捡回家来，满有兴趣地弄来弄去。

一天，郝奇从抽屉的最深处翻出了一个像“杀虫剂”似的铝筒，他高兴地举起这个筒，跑到妈妈跟前问：“这是什么呀？”妈妈接过来看了看，说：“这是定型摩丝。”“干什么用的？”郝奇刨根问底。“把头发梳成一种形状，用它可以固定住。”妈妈说着又拿起这筒摩丝仔细看了看说：“哟！都过期了，不能用了，会损害头发的，扔了吧。”妈妈随手把定型摩丝递给了郝奇。郝奇哪舍得扔呀，他像得了个宝贝似的，小心地抱着跑回自己的屋子。

这时妈妈最喜欢的大花猫一摇一摆地走了进来。郝奇一看大花猫高兴了，他盘算着准备把大花猫的毛用定型摩丝定成竖直向上的，变成“大刺猬”吓唬一下妈妈。郝奇抓住大花猫按在地上，把摩丝的小孔对准大花猫，只听“嘶”的一声，一些肥皂沫似的过期摩丝喷到了猫身上。眼看着先前还拼命挣扎的大花猫，现在竟然不动了。郝奇先是一愣，心想：“妈妈不是说定头发的吗？怎么连整个猫都定住了？”但马上他又高兴了，因为这筒过了期的定型摩丝可以定住整个东西，那玩起来不就更有趣了吗？郝奇尽量抑制住自己的兴奋，把这件奇怪的事告诉了妈妈，可无论怎么说妈妈也不信，郝奇可没耐性等妈妈相信，他已经一溜烟跑出了家。

郝奇想在外面找些可以让他“定型”玩的东西。他在街上东瞅瞅西看看，不知不觉走到了马路中间，他只顾看别的了，竟然没有发现一辆重型大卡车已经快撞上来了。开车的司机由于昨天睡晚了觉，正在打一个舒舒服服的大哈欠，可当他打完哈欠又重新注视前方时，车前却忽然出现了个小孩，吓得司机每一个汗毛孔都渗出了汗。他猛地一踩刹车，可是由于惯性，大卡车还是向郝奇冲了过去。路上行人吓得尖叫起来，有的脸都被吓白了。就在汽车就要撞到郝奇的这千钧一发的时候，郝奇果断地按出了定型摩丝。重型卡车在百分之一秒中，连车带司机都定住不动了，司机的脸上还保持着那种世界末日即将到来似的惊恐神色。

郝奇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他明白马路中间停一辆重型卡车的后果，往好里想，堵车至少也得两个钟头。于是郝奇没等尖声叫的、吓傻的、眼直的、晕倒的行人反应过来，赶紧就近拐进了一家商店，要是平时郝奇可不爱进商店。每次妈妈带他来时，人总是那么多，你挤我我挤他，好像大人们是专门来玩这种“挤人”游戏的。郝奇被人群拥到这儿挤到那儿，热出了一身汗，好不容易才挤到了一个人少点的柜台前。这个柜台是卖衣服的，一位阿姨正在聚精会神挑选一套童装。郝奇眼睛看着心里偷偷乐，他觉得女人真麻烦，买一件衣服没完没了地讨价还价不说，光说这个挑，就让人受不了。从领子到扣子；从里子到兜子，连一个线疙瘩没打紧都能找出来。坏就坏在这位阿姨太用心了，她没有注意到有一个人偷偷地走到了她跟前，而且那人的手正在轻轻地向她的背包靠近。这一切郝奇都看见了，他知道那个人是小偷。小偷也看到了郝奇，他用凶狠的眼光盯着郝奇。郝奇吓得一哆嗦，他怕极了，谁让他还是孩子呢！可当他想到手中的定型摩丝时，心里就有底了，他准备教训一下这个“三只手”。小偷见郝奇没有大叫，以为他害怕，便放心地下了手。就在小偷还没把阿姨的钱包掏出来，刚露出一半的时候，说时迟那时快，郝奇对着小偷猛地喷出一股定型摩丝。又是在百分之一秒内，小偷连同

他手中的钱包都定住了。郝奇满意地笑笑，他拉了拉阿姨说：“阿姨，有小偷。”阿姨回头一看，可不，一个小伙子正从她背包里往外掏钱包呢！可她又马上发现，这个小伙子竟然像塑像似的一动不动。“这、这……”阿姨惊得说不出话来。“阿姨你别怕，小偷已经被我定住了。”郝奇笑着说。“定住了？怎么定？”阿姨更奇怪了。“用定型摩丝呀，就是定头发的那种东西。”郝奇说得特轻松，那个阿姨却越来越听不懂了。看热闹的人围了一大群，都来参观这个“小偷塑像”。郝奇趁人们不注意又溜了，他可不喜欢人多。

郝奇从商店里出来，忽然玩兴大发，于是小跑着进了一个公园。这个公园有一个又深又清澈的大湖，他平时最爱到这儿来划船。郝奇正在用树枝打水玩，忽然听到喊救命的声音，他顺着声音一看，呀！湖面上有一条翻了的小船，有三个人掉进了湖里。只见那三个人一沉一浮，马上就要不行了，岸上围观的人们急得直喊救命。这时，一个老大爷“扑通”一声跳下了水，用最快的速度游到湖中央，救出了一个小孩，可当他再次要游过去时，不知是因为劳累，还是腿抽了筋，眼看扑腾着也要往下沉，岸上的人都不会游泳，急得团团转。这时郝奇又想到了自己的定型摩丝，他马上往湖里喷了一些，可湖不像人呀、猫呀那么小，它又深又大，所以只定住了一小片。本来郝奇是很珍惜这筒定型摩丝的，可现在情况危急，为了救人，他也顾不上那么多了，于是对着湖水一阵猛喷，一筒摩丝全用完了，整个湖水也都定住了。人沉不下去了，郝奇心里舒服极了。

正在郝奇高兴时，忽然来了一辆警车，从车上下来几个警察，走到了郝奇跟前。郝奇吓了一跳，还以为自己犯什么错误了呢。原来警察是为了那个小偷的事而来的。那个被“定”住的小偷，让人们“抬”到派出所后，几个身强力壮的警察，使出吃奶的力气也没能把和小偷定在一起的钱包拔出来，这不，只好来找郝奇解围了。这边还没说完，那边又来了一个交通警，诉苦似的说，马路上那辆重型卡车怎么也开不走，交通堵塞都两个小时了。

这可怎么办？还是郝奇聪明。他想：“美发厅里全是定型摩丝，那美发师一定知道怎样才能弄掉定型摩丝了。”于是郝奇直奔一家美发厅去，他身后跟着几个警察和一大群好奇的人，浩浩荡荡地进了美发厅。美发厅老板一见这么多人来美发，高兴得眼睛都笑没了，可当她知道这些人不是来美发的后，又失望得眼睛都气没了。但在警察的“威胁”下，美发师不管气不气也只好告诉郝奇说：“用50度以上100度以下的温水，一洗就会冲掉定型摩丝的。”

后来，交警调来了洒水车，“解放”了重型卡车；民警也为那位女士顺利地拿出钱包并拘留了小偷；公园里的人们也开始了救人的工作。这些都不关郝奇的事了，郝奇现在做的是先回家给大花猫洗个温水澡，然后把妈妈的定型摩丝都藏起来，准备等它们过期后，再拿出来用，那时一定会弄出些可气可笑的事儿来。

亲情影集

汗水情浓于血

韩平

我到城里读中学的这段日子，家中的境况更加窘迫了。

前年秋天，父亲用牛车拉着几百斤谷到粮站，崇米的钱一半给我带到城里读书，一半给母亲看病。

去年秋天，父亲把家里的那头唯一的老牛拉出去，卖牛的钱一半给我上学用，一半给母亲买药。

今年秋天，父亲自己拉着那辆装有几百斤谷的牛车又要去崇粮。我刚好从城里回来，望着父亲的背影，我背过身去，将泪揩干。等我说要和他一起去时，父亲爱怜地看着我说：“不用，我一个人能行。”我知道父亲不会让我去，只好默许了。

前年夏天，我考到城里的中学，父亲当时很高兴。那天夜里，我听到母亲说：“我的药，暂时停了吧，等冬儿的学费凑够再说。”父亲低声说：“那咋成？从明天起，我中午去挖甜草根卖点钱。”我再也不能入睡，侧身时，脸挨到枕头上，凉凉的，不知何时，枕头已被泪水打湿了。

后来，我总算说服父亲，与他一起去挖甜草根。几个中午没休息，我便觉得头疼得要命，看到父亲头上的汗星儿，我又怎能忍心一个人回去。我突然感到口渴难耐，眼睛渐渐看不清东西，我知道自己是中暑了。父亲赶忙扶住我，朦胧中，耳畔是父亲焦急的呼声，待我慢慢清醒时，看到的是父亲的泪，这是我记忆中父亲第一次流泪。

前年冬天，我从城里回到乡下，父亲在外面干活，很晚才回来，看到父亲冷得厉害，我用我的手捂住他的手。当时并没有在意，后来大姐告诉我，父亲跟她提起这事的时候流泪了。可怜天下父母心呀，父亲为我流了那么多的汗，我仅以我手上的一点温暖给他，竟使他感动得流泪。我沉默了许久，喉头哽着说不上话来。

去年秋天，同乡给我捎来一饭盒鸭肉，我自幼除了吃野鸭肉外，对肉食不感兴趣。这鸭子是父亲用两只鸡换来的，是捕鸭人用农药药倒的，父亲把鸭肉炖好后，担心我吃了有意外，他先吃了一些，才放心地给我捎来，这事我后来才听母亲说起，我默默听着，别样的一种滋味在心头，涩涩的。

前不久，我从学校回了家。晚饭时，父亲突然对我说：“冬儿，有件事一直瞒了你十几年。”他低头抽了口烟慢慢他说：“你已大了，该告诉你了，你是我和你妈从别人家抱回来的，可我们比亲儿子还亲你……”

我的头“嗡”的一声，我无法接受这个事实，慢慢放下碗到了院里，父亲跟了出来，用他那粗糙的手为我擦泪，我却用力推开他的手哭喊道：“我不用！”

次日，我又要去学校了。在车站，父亲为我扛着行李。车已开了，父亲隔着车窗对我说：“天冷了，多加件衣服……”后边的话淹没在汽车的马达声里。我突然后悔顶撞了父亲，再回首时，父亲佝偻的身影便罩在我朦胧的泪光中了。待我拭去泪再看时，只能望到一个小小的黑点。赶着牛车去卖谷的背影也是这样一个黑点；牵着牛去卖的背影也是这样一个黑点。我的唇颤抖着，低低地在心底叫着父亲。虽然血管中不曾流有他的血。但心底装满了他的情，我是喝他的汗水长大的，这汗水的浓情胜过血的十倍、百倍。望着远去的那个黑点，我的泪又涌上来了……

希望洒人间——献给“希望工程”

毕丹

雁终于北归了，携着南国温和的雨露、芬芳的气息归来了。年复一年，雁成为南北的报信者，人间的希望。明朗的碧空中，雁群敏捷、轻盈地变换着队形，最终以“人”字定形，这再简单不过的“一撇一捺”，居然支撑起千里之遥的两颗心。我的眼又一次浸润了，透过泪水，“人”字渐渐成了娘的脸。

一

我终于要见到“娘”了，这世上我最亲的人。

这个陌生而又无比亲切的城市，有我亲爱的母亲，这个崭新的世界，有所有爱我的人。

十年前……

二

娘在苍苍的土地上流完了最后一滴血，默默离开了，留下一片永远干裂的黄土地，留下我们兄妹4个。那日天没有太阳，却出了好多血，映红了天空，映红了娘的坟，映红了跪在坟前的我，也映红了我脸上的泪珠。我的眼泪流了，我的心也流血了……

三

后来，哥结婚了，娶了漂亮媳妇，可爹却哭了。爹说这是换亲，我到18岁，嫂子家就来娶人，娶我。爹是双颊混浊老泪，我是两行涩涩苦水，那年我6岁。

四

我说早晨的太阳不美丽，傍晚的红霞更悲伤。我成了这个家的小主妇——爹、哥、嫂、大妹、二妹的家。爹可怜我受累，爹疼我，可我还是想娘。爹说我梦里还喊“娘”哭醒了哩，他也哭了。以后，我不流泪了，但苦水还得咽。

五

小毛驴踢踢哒哒进了城，爹又带我进城了。城里好热闹。乡下娃看小城——人间天堂。城里有甜甜的水果糖，城里有香喷喷的煎饼，城里还有一所小学校。

小学校里有好多小伙伴，有好多书，有好多知识。我只想站在窗外，踮脚望望，看老师怎么教小伙伴们学写字，写一个大大的“人”字。

我背着爹做了一只灰布小书包，装满了童年的希望，放在衣箱的最底层。那是我第一个梦……

六

小孩子心里藏不住心事。爹望望我转过身去，爹心口又流血了。

“爹，俺不念书。”我跪下了，“俺等18岁。”

我家穷。

七

村里来人了，跟爹说了什么。后来，城里小学校也来了人，给爹一些钱，我躲在门后望。

爹笑了，他说可以上学读书了，南边有人寄钱来，说专门给我这女娃的学费。信封上有“希望工程”几个字。爹又哭了，说他对不起我娘，让我受了这么多年苦。我抱住爹脖子，紧紧贴着爹脸。

取出打了褶的灰布书包，取出满包的希望，圆了我第一个梦。我发誓一定要学会信封上的4个字——希望工程。

八

我尝到了学校的乐趣，苦趣。苦过了，擦干泪，哪怕是爬也要前进，“人”字稳稳的三角支撑，每月的30元汇款。我可以负自己，却不可以负了南方那颗满载希望的心，不可以负了这个社会。

我继续向前爬……

九

我以全县第一名的成绩领到初中毕业证，带着这颗虽未成熟却也饱尝甘苦的果实，南下，去见我那从未见过面的“娘”。“娘”滋养了我5年，用人间最甘的露水，人间最深的希望。

我要叫她一声“娘”。

十

“娘”躺在床上，躺了整整20年。“娘”是位清洁工人，用一生的积蓄浇灌了一棵树苗，用5年关怀使它即将开花结果。“娘”流泪了，白发上也挂了晶莹的泪珠，皱纹中也淌上了泪水。

“娘！”我跪下了。跪在我最亲的人面前。尽管她失去了双腿，但在我看来“娘”仍是最完美的。在儿女眼中，母亲永远是美丽的。

我放下了行李，就让我陪“娘”度过孤苦的晚年吧，女儿应该报答娘。

天空响起一声鸣叫，我和“娘”都抬头望去。就是那支雁队，在空中刻下深深的“人”字，稳健地向远方飞去，用“人”将春天的“希望”洒遍人间的每个角落。

起诉书

周菊

早晨起床后，梳妆台角上的一摞信纸上，三个醒目的大字“起诉书”映入我眼帘。我预感到情况不妙，莫非妈妈要和爸爸……想到这儿，我紧紧关住里屋门，偷偷看起了起诉书。大概意思是：妈妈要求法院批准她与爸爸离婚。我惊呆了，妈妈怎么能做出这等傻事，哪家没有一本难念的经？不行，我得制止妈妈。于是，我就接着起诉书的下一页，给妈妈写了一封信，劝她想开些，不为别的，还得为我，为这个家呀。写完后，我便匆匆忙忙地上学去了。

中午放学后，我胆怯地回到家，发现妈妈的眼睛又红又肿。妈妈拿着我给她的信，声音颤抖他说：“我看过你写的了。你不要担心这件事……”“不，这不对，妈，您说过，对不对，对不对？”我拼命地摇着妈妈，随后，我和妈妈都只是那样愣着，任凭泪水流进嘴里，涩涩的，涩涩的……

也唱革命歌

阳芷

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我校要举行一次“革命歌曲大合唱”比赛，这些天各班师生都在抓紧时间认真练歌，星期天也不休息。

星期天上午练完歌，我回到家中，由于余兴未尽，情不自禁地唱起了“东方红，太阳升”。此时父母正在忙着午饭，我的歌声一起，父母都放下了手中的活。“不对，不对，这调你没拿准，应该这样：东——方——红——，太——阳——升——”母亲也跟着唱起来。我惊呆了，对于眼前的情景，有点儿难以置信。

为了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为了供着我们姊妹上学，父母总是从早到晚，忙个不停，他们没有时间看电视，也没有时间听歌曲，仿佛一切娱乐活动都不属于他们。

可是，今天，现在，他们却在一起兴致勃勃地唱歌，他们用不同的声音，又用同一的音调，唱革命歌曲，一首接着一首，每唱完一首，他们便愉快地大笑一阵。一刹那，家中的那份沉闷消失了，只有和谐的旋律、爽朗的笑声和温馨的气氛。

也正是在此时此刻，我才真正感觉到革命歌曲力量之伟大：它会给战士们带来勇气，使他们在硝烟迷漫的战场上不怕枪林弹雨，勇敢地冲锋陷阵；它会给农民们带来希望，使他们在辽阔无际的田野上，不怕风吹日晒，辛勤地洒下汗水；它会给我们这样的家庭带来希望，使我们在清贫的生活中得到欣慰。噢，也唱革命歌，这份最真的感受，真好！

寡妇 斯庆

姑姑新寡了。在那个偏僻的小村子里，姑父算得上很能干，可家里还很穷。一是外因，自然条件很差，靠天吃饭；二是内因，姑姑家的孩子多，有3个。这在那村里，还不是最多的。

姑父死于一种可怕的疾病——白血病。病来得快而突然，人去得也快。姑姑很伤心，她还没有心理准备；孩子们虽然也很伤心，但他们还小，还不能真切地体会“死”的含义。

姑姑依旧含辛茹苦地抚育她的孩子们，日子过得很艰难。这不由使我想起了姑姑的母亲，我的老姑。老姑也是中年守寡，她带着姑姑等6个子女，为他们个个安排好生活。当她又孑然一身的时候，她感到了孤寂，特别是当子女们不在身边时。清冷的日子更难以打发。她便决定迈出一步，和本村的一位老人住在了一起。他们老了，不需要什么仪式，只是需要相依相伴地度过余生。

他们迈出了这一步，但人们并不能理解。不用说外人，就是家人给予老人的也是不解和冷漠。儿女们不明白，母亲这是怎么了？但老姑他们一如既往地生活在小村里。当人们渐渐理解了二老时，他们也先后离开了他们眷恋的世界。

如今的姑姑依旧生活在那个偏僻的小山村，我不知道她是否能同样勇敢地跨出一步，去寻找她的幸福，因为她还年轻。我不知将会怎样，但我希望，真的很希望……

灭蛾大战

岳晨婷

今年夏天的天气炎热。家里的大米生了虫子，妈妈发现后赶紧处理，可那些幼虫变成的蛾子已是满屋子飞了。

今天午睡起床后，我准备打开电视机看一会儿，却发现电视屏幕上爬着一只蛾子，便伸手捏死了它。我抬头看到墙壁上、玻璃上落着好几只蛾子，就拿起苍蝇拍，动手打起来。蛾子这东西，白天你要不动它，它就静静地落在一个地方不动，只有晚上，才沸沸扬扬飞起来，所以白天打蛾子容易得很。我先把爬在墙壁和玻璃上的蛾子一只只消灭了，接着就开始消灭天花板上的蛾子。可是天花板太高，我站在床上、桌子上都无济于事，最后只好求妈妈委屈委屈。我骑在妈妈的脖子上，从这屋跑到那屋，又从那屋跑到这屋，追打着那些被惊飞的蛾子。这时，我忽然发现了一只爬在客厅天花板角落的大蛾子，我刚举起蝇拍，那只蛾子好像知道我要消灭它似的，展翅飞向了卧室，妈妈架着我去追那只蛾子，可我们俩加起来比门框还高。慌忙中的妈妈早已忘记了还架着我，我的脑袋被卡在门框后面。我急中生智，急忙从妈妈身上滑了下来，结果用力过猛，把妈妈也搬倒在地上，我和妈妈坐在地上笑得连气都喘不过来了。等笑够了，再找那只蛾子时，它早已不见踪影。

今天，蛾子虽然没有彻底消灭，但我和妈妈都觉得很开心。

怀念外公

赫娇

阴森森的灵棚内，挂着外公的遗像，我怀着沉痛的心情站在灵棚外，耳边那时起时伏的哀乐不时地撞击着我的心……

从我记事起，外公就是70多岁高龄的老人了，浓浓的眉毛下有一双炯炯有神的眼，满头白发，个子不高，但腰板却挺得直直的。每天晚上，邻家的爷爷奶奶都坐在外公家的土炕上，听外公讲故事。外公的故事很多，从古到今，直讲得口干舌燥，邻居才肯散去……

外公是土建工程队的工人，他为他的职业骄傲。我和外公时常去散步，每当看到某一个建筑物的时候，外公就兴奋起来，指着建筑物对我说：“这就是姥爷当年那个队建的。”我抬起头对外公说：“外公，长大我也要盖房子。”这时外公就抱起我亲了又亲，爽朗地大笑，好像一下子年轻了好多岁。

我一天天长大了，上了小学，随着知识的增长，外公的故事已不再吸引我了。这时的外公更老了，常常一个人坐在门口的石头上低着头想心事。一天我放学回家，走到他身边，甜甜地叫了声外公，拿出卷纸告诉他我考了98分，外公高兴地摸着我的头说：“好孩子，好好学习，外公小时候可没你有福气……”说着说着，又说到他盖楼房……外公滔滔不绝地讲着，脸上表情异常兴奋。我有些不悦他说：“您盖了那么多楼房，可现在您也没住上楼房。”顿时，外公的表情黯淡了，惊讶地看了我一眼，嘴唇动了动，笑了，但我觉得外公笑得那么苦。现在想起来多么后悔呀！

有一天，外公笑着对我说，领导要给退休老人过生日，我这才想起今天是外公的生日。外公高兴他说：“领导还没忘记我。”脸上露出自豪的神情。晚上放学回来，看见外公坐在大石头上，嘴一张一合，不知在说什么。我走到外公身边，看到外公的眼角有一滴浑浊的泪水。妈妈给我使了个眼色，低声对我说：“领导没来，外公心情不好。外公以前很能干，多次被评为先进。”说着叫我进屋，拿出一张照片，上面的外公戴着一朵大红花。我看了看，走到外公身旁说：“外公，张红的爷爷说，国庆节领导要把老工人集合起来，过集体生日。”张红的爷爷和外公在一个单位。外公一下子来了情绪，连连说：“是啊，是啊，领导没有时间，集体过生日，想得好，想得周到！”我鼻子一酸，泪水流在脸上。我的谎言，给外公带来了喜悦，带来了希望，现在想起来我一点儿也不后悔。

两个月以后，外公带着希望去世了。外公的领导没有忘记他，参加了葬礼。想在九泉之下的外公，也会安详地笑了。

比爸爸

马庆茹

你爸爸是医生，会治病，是吧？告诉你，我爸爸也会治病，不过，他治的不是身体上的病，而是思想上的病，他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噢，你猜着了，对！我爸爸是人民教师。

什么？当教师不好？怎么不好？你从一个无知的儿童成长为中学生，没有老师的辛勤教导能行吗？有多少顽皮的孩子，在老师孜孜不倦的精心教诲下，变成了栋梁之材，李四光、鲁迅、牛顿是这样的人，毛泽东、马克思、列宁也是这样的人。我爸爸曾经说过：“过去如果没有老师，人类就不会发展进步，当今，如果一个民族不重视教育，就会亡国灭种。”因此我说，教师是最重要的，当教师有什么不好？

什么？当教师没权？你爸爸有权吗？有。还是县级干部。那不是芝麻官儿吗？告诉你吧，我爸爸的学生有些都比你爸爸的官儿大呢。噢！你爸爸管的人多，有多少？几十万人，比我爸爸差多了。我爸爸是20多年教龄的老教师。孔夫子弟子三千，我爸爸说他的学生不下三万。三万是没有几十万多，但是不知他们又能管多少人呢。单说那位比你爸爸官儿大的学生吧，他管的人当然要比你爸爸管的人多啦。你想，我爸爸的学生管的人，当然要属我爸爸管啦。吹牛？我才不会呢。我说的“管”跟你说的“管”，含义不一样。你再想，我爸爸教出来的学生如果能像大学生张华哥哥那样舍己救人，他们当了“官”，掌了权，也一定会成为焦裕禄伯伯那样廉洁奉公、为民服务的好干部，我爸爸管人就是管人的素质，他管的人太多太多啦！

什么？当老师没钱？你爸爸有钱？干什么的？噢！做生意的。是万元户，有什么了不起！我爸爸的财富岂止万元，他简直是一个百万富翁。他有什么稀世珍宝？书。我家里大书柜、小书柜，旮旯拐弯净是书柜；床上是书，桌上是书，到处都是书。我家里的书应有尽有，真是书山书海。这些书，都是爸爸花钱买的。我爸有钱又有学问，你爸呢？对，我们家是教师世家，书香门第。就靠这些书，我爸成了教书的，我大伯成了编书的，我姑姑成了图书室管书的。是的，我是读书的。告诉你吧，我将来大学毕业，还要继承父业。干什么？教书——当人民教师。

什么？教师地位不高？那是愚昧无知的人对教师工作的评价。我跟你讲，随着我国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总有一天，教师这职业，会叫你羡慕得睡不着觉！

泪

姚珍

放学了，我回到家里，兴冲冲地把今天的事告诉爸爸：“我今天在校演讲大赛上取得了第一名。”我把大红的荣誉证书放在了爸爸面前。

屋里静悄悄的，爸爸似乎愣住了。慢慢地他蹲在地上，背靠着椅子，手托着低垂的头。忽然我听到一种时而低，时而高，时而清楚，时而模糊的声音，啊！爸爸在哭。我想：是我拿了好成绩，爸爸不高兴了吗？难道爸爸生气了吗？是不是……我难过地站在一旁，眼里充满了泪水。爸爸啊，您这是怎么了？

爸爸抬起头来，眼睛红红地望着我，泪水吧嗒吧嗒落在地上，赤铜色的脸上留下了道道泪痕。我猛然间扑到了爸爸的怀里，放声大哭起来。爸爸用手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头，哽咽他说：“好女儿，爸爸这是高兴啊，你取得了这样的好成绩，没有辜负爸爸对你的希望。但……”他说不下去了。

我默默地望着爸爸，眼前出现了爸爸为艰难生活奋斗的一幕幕……

爸爸的一声呼唤，打断了我的思绪。爸爸说：“珍珍，好好学习吧，不论怎样难，我会挺住的，你一定要坚持下来。”

我的泪水又涌了出来，爸爸的泪水我的泪水融在一起，静静地流淌……

“老巴”叔叔的来信

冷嘉

上小学三年级时我总喜欢跑到邻居大姐姐家去玩，她已上高中了。我发觉她总是能收到许多来信，看着她的一大叠保存得很好的信，我突然觉得很悲哀——从来没有人给我写过信。如果能收到一封写给我的信，那该是一件多快乐的事情呀！

我把心里的想法告诉爸爸，爸爸笑着说我还太小，长大了就会有人给我写信了。长大？什么时候才算长大呢？是不是要等很久呢？我还是很苦恼。

突然有一天，老师递给我一封信，当我看到信封上收信人姓名处赫然写着自己的名字时，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回顾四周，到处是羡慕的眼光，于是心头的自豪和快乐油然而生——有人给我写信了哩！

回到家中，神秘地关上房门，小心地拆开信，认真地读着。信的内容我已记不太清了，大概是让我好好学习吧。最后署名是“老巴”。我心里暗想着一定要保守秘密，不让爸妈发现，可晚饭时又忍不住向爸爸全“招”了。爸爸却似乎一点儿也不惊奇。后来我就给“老巴”叔叔写回信。心里有许多话要讲，无奈那时语文水平太低，许多字要查字典，写一封信总要花去许多时间。

第一次寄信，我还没有邮筒高，踮起脚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把信封投进去，我曾经穿过好几条街道去投递一封短小的信，只为收到回信时的那份喜悦。这样过了几个月，突然有一天，我无意中打开了爸爸忘记锁的抽屉，意外地发现了一叠信，每一封分明都出自我手。想了好久也找不到答案，我写给“老巴”叔叔的信怎么会在这里呢？又傻傻地跑到邻家去请教大姐姐。她听了我的叙述，又看了看那叠信，突然大笑起来，原来“老巴”叔叔就是我那可爱的老爸。我有一种被骗了的感觉，还哭了一场。

今天，已上高三的我也像邻家姐姐一样，常收到许多信。想起小时候与同住在一个屋檐下的老爸通信的日子，觉得很 好笑。而长大以后才明白爸爸是用一个老同学的地址与自己上小学的女儿通信，那些信曾给了我多么美好的一段时光呀……凹 凸 镜

你有权拒绝

何方草

近日读报，有两则消息使我想到了“骇人听闻”这个成语。其一是某地某校某班的某老师，发现几名小学生在课堂上不认真听讲，互相说话，便用胶带纸把说话学生的嘴封上了。其二是另一地的小学校的一位老师，对不认真清扫教室的几名值日生进行惩罚，责令他们把地上的废纸一一拣起来，按人数分成几份，然后吃下去，学生迫于无奈，只好“勉强咽了下去”。

两则新闻给我的感觉，用鲁迅先生的话说是“出于愤怒”，我只觉得悲哀，为我们的孩子竟遇到这样的“园丁”而悲哀，为这样的“教育质量”而悲哀。我并不怀疑“严师出高徒”的道理，也不敢贸然疑心两位老师的动机，却敢于断言，这样的老师心中根本没有尊重学生权益的观念，也缺乏当老师的起码修养。这样的老师也能“为人师表”吗？

以上的感慨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被非法惩罚的学生方面想，问题还有另一面，即我们的孩子也缺乏独立人格的观念，不懂依法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受无端的侵犯，不敢对无理的惩罚理直气壮地进行抗辩、抗争。

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我们对好孩子的标准始终存在一个评判误区，这就是“听话”和“顺从”，所谓“天、地、君、亲、师”具有不可抗拒的权威，而作为孩子，则只有服从的份，“君教臣死，臣不敢不死”，“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师道尊严”，种种清规戒律犹如铁的绳索，把孩子捆绑得死死的，不敢越出雷池一步，在这样的教育下，我们的孩子除了乖乖让封条封住嘴、把沾满病菌的废纸吞下去外，还能怎样？

然而、时代毕竟不同了，我们已经有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作为未成年人的中小学生的格、人身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人，包括父母、老师在内，都没有侵犯孩子权益的特权。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当然是应该有的美德，他们的话当然应该听，批评或惩罚也应当接受，但如果话不正确，惩罚不合法，就不能不辨是非，忍气吞声了。上课不听讲而说话，清扫不认真而留有废纸，当然错了，老师批评甚至惩罚是为了教育，当然该诚恳接受，改正错误。但是，凭什么要封嘴？凭什么要强迫吃废纸？尽管以下的假设不可能发生，但不防这样设问：如果那两位老师参加会议时随便说话，乱扔烟头，校长要封他的嘴，让他把烟头吃掉，他干吗？他不会觉得人格受污辱、权益被侵犯吗？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做老师的该记得这一古训。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老师应学过并认真执行，难道这不是对教师的起码要求吗？所以，从学生的角度看问题，我觉得从前述的两则新闻中也要引出一种觉悟，这就是——你有权拒绝！

晴天的风雨

杨美荣

我是一个文弱、天真、一向不惹是非的女孩，大家都很喜欢我，万万没想到，厄运会降临我头上。

半年前的一天，我突然收到一封信。拆开信，原来是一位好友写的，我没有在意。可和我一起看信的一帮朋友却把目光集中到信封上：没邮票，连邮戳也没有！不过，我还是没放在心上。

过了一段时间，一天放学，我正在教室中收拾书包，突然一位化妆浓浓的女生找我，说校外有人叫我。我出了校门，只见一帮打扮花花绿绿的人站在校门口。一位画着“熊猫眼”的女生让我和她去一趟大街。我怔了一下，立刻感觉到——厄运来了！在恐惧中，我借口回教室取书包便去找老师，她们中了我的计。这帮家伙，见我告了老师，骑自行车跑了。我以为，这样也许平安无事了，没想到，在回家的路上，那位“熊猫眼”拦住了我，并且找了些话茬打我。我好冤枉！我的泪在流……

第二天，我真没胆量去学校。我的朋友来叫我，从她们口中得知，原来，在我收到好友那封信的同时，学校一位无人敢欺的“女大侠”也收到同样一封信，她认为这信与我有关，所以，派手下“狗腿”打我。

在我痛苦之际，有些好友也认为我是危险人物，个个都远离我，对我失去信任。我明白了，我的身躯弯下去了，我的心被羞辱了，我的人格被践踏了，但我不明白，晴天怎会有风雨！

我头一回经历这样的事。我不明白，为什么这些人小小年纪却横着走路；我不明白，为什么别人不小心碰她一下或者说错一句话，甚至无缘由就被追、被围、被打！我不明白，为什么挨打人得忍气吞声，忍受她们的欺辱；我不明白，她们凭什么在同学头上作威作福！

以前，我觉得特别幸福，因为我生活在和平年代，祖国日益繁荣，作为学生，只须珍惜时光，努力学习，然而自从遇到这件事，我迷惘了。

过去，我对校园的“帮派”行为略有耳闻，但一直以为这样的事不会降临到我们女孩子头上，哪想到，这些“帮派”竟有这些女孩子组成，而且连文弱的女孩也不怜悯。

有正义感的同学们，校园的圣地被这些败类侵犯了，让我们手拉手，同这些“帮派”作斗争，树立文明有序的良好校风！让我们手拉手，昂起头颅，冲出风雨！

“ 现在这世道 ”

苏利雅

前几天，姐的表休息了，是那块妈从天津买来的那种比较廉价但很美观的表。它三天两头给姐“罢工”，不是快几分，就是慢几分，偶尔走累了就原地歇息一阵。对此姐表示极大的愤慨，但最终还是归结到无奈。扔吗？家里经济还没富裕到这种程度。不扔？戴着它比不戴还难受。很庆幸，今天它终于不走了。觉得最兴奋的，当然是姐了，“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姐说。

妈执拗地相信是没电池了，一定要姐星期天去百货店换上。临走前，妈千叮咛万嘱咐：“千万小心上当，现在这世道，那些人专门敲诈像你这么大的女孩……”她只给了姐四块钱，并且不断给姐灌输着她当年的经验：“上次我在天津换电池，是四块钱一个，你去百货店看准了，要是超过四块钱，咱就说啥也不换了！千万小心上当！现在这世道……”没等妈说完，姐已经推门逃走了。

百货店离家并不远，可已经一个多小时，姐还是没回来，妈又开始絮叨：“怎么还不回来，修表的人工作时间越长，要的钱就越多，肯定便宜不了。真是，跟她说多少遍了，千万小心上当，现在这世道……”

终于，敲门声响了，姐豪情满怀地站在门口，妈迫不及待地问：“花了多少钱？”“八毛。”姐分分明明地把剩下的三块二摆在桌上，进厨房喝水去了。

大家都笑了，只有妈笑得有些异样。

“现在这世道，便宜没好货！”妈说。

灯

蔡琳

住楼房最怕黑夜爬楼，黑咕隆咚吓个半死不说，弄不好还会来个“驴打滚”。虽然家家门外都安着灯，但不是为你而安，也只有自家人走动或送往迎来那灯才会开，等人家的事一完，那灯就熄灭了，只得安安分分地做“睁眼瞎”。

我家门口也安了一盏这样的灯，独一无二的，是绿色。那淡绿的光如苹果般迷人，幽幽的，很美，很怡人，但不常开，原因很简单，怕多花电费。

一个星期日，对门儿搬来一户人家，折腾了一天总算平静了，傍晚出去散步时，看到他家门口灯亮着，并没有太在意，以为是忘关了，这种事是常有的。但几周过去，我惊异地发现，每天天一黑，那盏灯便神差鬼使地亮了，似乎没有人开它，于是我默默地猜测他是不是为上楼人方便才开。时间证明我的想法是对的。一连两个月，一到时候，总能看见那盏开着的灯。昏黄的灯光虽然不是很亮，只能照到两节楼梯，但它却用极有限的光去努力照亮每个角落。它似乎更亮了，是的，更亮了……

后来的几天，那灯一直没有亮、打听很久才得知，原来主人出差走了。我沉默了，昏黄的灯光仿佛照着我的脸庞，我在那盏曾经亮了无数夜晚的灯下伫立了许久……

于是，每到傍晚，一束如青苹果般迷人的光代替了那曾经昏黄的灯光，幽幽的，很美，很怡人……

同龄人

露珠

下了自习课，我们六个女孩去吃兰州拉面。

一个农村姑娘笑容可掬地问：“吃面吗？我们这儿有大碗，有小碗。大碗一块七，小碗一块二，请问，你们要大碗还是小碗？”——看她那一张一合的小嘴，听她那熟练的职业语言，我不得不注意她。——微黑的脸上一双不大的眼睛挺有神，衣服都是旧的，大概太忙的缘故，头发乱蓬蓬的。

等她去端面时，我们七嘴八舌议论开了。

“你猜她多大？”

“我看20岁了吧！”

“没有那么大，顶多跟咱们一样大。”

“那，咱们还是同龄人呢！”

“绝对是，她就是比咱们显得成熟。”

那个农村姑娘把面端出来后，我忍不住问她：“请问你多大了？”

“唉……”一声叹息证实了我们的猜测。果不出所料，她跟我们一样——17岁，只因家里没钱供不起她上学，只好上完小学就出来打工了。

“上学真好。”她淡淡地说了一句，字字都那么重地压在我们的心头。

“什么样的年纪，什么样的心情，什么样的欢愉，什么样的哭泣……”
17岁，不仅有梦，不仅有花，也有一片雾蒙蒙……

长长的站台

张慧

呜——随着一声汽笛声，一列火车恋恋不舍地离开了站台，这呜呜声就像一个巨人咬着牙的呜咽，听来那么悲伤。

“妈妈——，爸爸——”长长的哭喊声从站台上的一根柱子旁边传了出来。哭喊的是一个大约四五岁的小男孩，一双乌黑的大眼睛，高高的鼻梁，白哲的脸，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从那大眼睛里滚滚而出，淌过稚嫩的脸蛋。他正双膝跪在地上，艰难地挪动着身体，两只幼嫩的小手向上伸出，急切地晃动，向着火车驶去的方向绝望地呼喊。来去匆匆的旅客有的放慢了脚步，孩子周围的人渐渐多起来。由于惊恐，他停止了呼叫，茫然地望着众人，像一只受伤的小鸟，压抑着抽泣。人们在叹息，议论纷纷。

一个年过花甲，衣着破烂的老大娘，操着外地口音说：“造孽呀，造孽，现在的人真是坏了心肠了，这是……”她硬咽了，没有继续说下去，摇着头走了。

一个打扮时髦，怀抱小女孩的中年妇女说：“这种孩子，养大了又能怎么样，终究也是国家的累赘，真不幸！”一副忧国忧民的样子。

“什么累赘不累赘？”一个小伙子反驳着：“你能那么肯定吗？张海迪瘫痪不比他严重？现在的成就几个健康人能比上？台湾歌星郑智化，不也小儿麻痹？照样当歌星！我是没有能力，要不就领到我家抚养了。”中年妇女不屑地看他一眼，哼了一声，抱着女儿走了。

小伙子挤出人群，给孩子买了些面包、桔子，放到他身边，惋惜地离开了。

过往的列车停停走走，小男孩的目光已有点呆滞了。

我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说不出心里是什么滋味，也默默地离开了人群。不知谁会抚养他？我只暗暗为他祈祷。沿路每看见活蹦乱跳的孩子时，小男孩那双乌亮的大眼睛便变得异常清晰，满含泪水，悲伤地探望四周。

我走远了，禁不住回头望望，长长的站台已消失在灰色的黄昏中。

塘沽观船

吕晴

国庆节那几天，出门旅游了几日。问路时，常遇到不愿搭话的，我们就冲他的背影唱：“我们的大中国呀，好大的一个家……”那人听了准会扭回头，笑着详细地告诉我们，没有一次失误！

回来后，有两件事，特别强烈地想写出来：一是北京升国旗，二是天津港泊的船——外国船居多。对前者，我充满了自豪感；而我之所以选择写后者，是想让中国孩子懂得：他们的“妈妈”还很穷，得靠所有的中国人用知识去丰富她，去武装她……

到塘沽港口时，天下起了蒙蒙细雨。

透过雨雾望去，海面上稀稀疏疏地泊着几只轮船。

我飞奔过去，贪婪地仰望每艘大货轮，它们庞大得令人生畏。“笛——”的一声鸣响，一艘白色的货轮靠岸了。它的船身通体都是白色，上面镶嵌着几条蓝线。我从心里觉得，蓝白相间的船最适合航行在大海上了。船头写着塘沽——神户。轮船上有三层舱，甲板上挂着许多面异国国旗，代表它曾经去过的各国港口。

从船上下来的船员告诉我：“这是一条从日本买进的中等船。”他邀请我上去看看，我摆摆手，走开了。

顺着海岸走，又看见几艘韩国船，我无心浏览。终于，我看到了——“扬子江二号”。我迫不及待地跑过去，船身的黑漆已剥落得一片片的，黄色的船舱上，房间玻璃又小又暗，救生艇也因年久，被风蚀成土色，懒洋洋地悬在甲板上空。我的眼睛不由得湿润了，我望着它，想象着在70年代，它新建时的风采。

这时，船上的一名海员冲我喊：“上来吧，小妹妹。”我便顺梯爬了上去。船上的大副对我说：“这艘船太小了，也太破了，你随便看看，毕竟这是我们中国的船。”我点点头，用一种探望朋友的心情去看、去触摸、去感受……

舱内的一个房间里，几名海员头对头地聚在一起，我以为他们是在下棋。透过缝隙看去，小餐桌上摊着的却是一艘船的剖面图，他们指指划划，争论着……

回到甲板，那名大副又说：“小妹妹，你往前走，前面有一艘特漂亮的船，设施也好，是我们中国花一个亿买回来的。从灯塔上望，它好醒目。”

“为什么我们中国不自己造船呢？”我问。

大副垂下了头，说：“中国还很穷，造船技术比较落后，”他顿了顿，眼中一亮：“不过，我们中国会有全世界最好的船的！”

“对！”所有的人都异口同声地喊起来。

我被深深感染了，我想起了那些绘图的海员们；我想起在“海员俱乐部”，韩国海员在狂歌劲舞，却很难找到中国海员的情景……

我不想去看那艘好漂亮的外国船，我只知道：我们中国有千千万万的好儿女，所以我们中国会有的……

远远的海面上，从东边驶来一艘巨轮，雄壮威严，上面高高飘扬着五星红旗……

要命的礼金

任雪峰

“Happy Birthday!”这句话本月用过了三次。第一次，是我同窗十载的好友，只一句“Happy Birthday!”我的一条漂亮丝巾成了泡影；第二次，一套“世界名著”全都泡汤；第三次，连一个月的零用钱也完全报销。我的牙根几乎咬出血，怎奈“寿星”朋友们都是平时极要好的，不送礼物怎么能行？

如今已是囊空如洗，瞧一眼巧克力，甭提多诱人了，连平时不屑一顾的‘小姐梅’都大放异彩。然而今非昔比，只好默默吞咽口水。每天都要不断祷告几回，但愿这个月再也甭有第四个朋友生日了。

今天一早，我刚刚坐在座位上，便觉后面有人捅我：“喂！雪儿，请你明天晚上参加我的生日 Party，小 B 也要去。”是小 D 的声音。

“什么？”我差点跳起三丈高，“老兄，我实在不能去了……”

“哟！都是平时的好朋友，甭不赏脸呀！”

“这……”他的话让我无言以对。

唉，到哪儿弄点钱来？下课了，我茫然地走出教室，我已摸遍了全身所有的衣袋，只抠出了两元一角零钱。父母那儿是万万不敢去要的，去卖报纸杂志吧？来不及了，明天就要用钱。怎么办呢？我绞尽脑汁，终于逼出一个字来——借！唉！也只好硬着头皮去借了。

一放学便和伙伴们“热乎”上了。“喂，先生小姐们，支援支援？”谁知，朋友们除了买礼物的开支外都所剩无几。好在还不是一贫如洗，终于凑了 15 元钱……

第二天晚上，我们提着礼品，浩浩荡荡开进了小 D 家。只见她笑容可掬，热情地把我们让进了屋里。生日蜡烛点起来了，生日 Party 进入了高潮，大家纷纷递上自己的“心意”并奉上几句祝词。我也“含笑”捧上了那个刚买来的洋娃娃，心里却不知是什么滋味，是酸？是苦？是涩？坐在我身边的小 B 拍了我一下，压低声音问道：“开 Party 是否有赚？”我苦笑了一下，轻轻地回答：“是，一件礼物十几、二十几元甚至几十元，只可惜都没多大用处，哪里摆得下？”说着接过了分给我的那份蛋糕。这时忽闻耳边有人叽咕：“蛋糕吃下去明天不饿该有多好。”我笑嘻嘻地凑过去问他：“是不是把早餐钱拿来买了礼物？”他一惊，连连摇头：“哪里，哪里。”哼，死要面子，活受罪！可是想想自己又何尝不是。

正吃着蛋糕，不料竟来了“八级地震”——小 A 递给我一张红色请柬。“后天，××结婚。”什么？才大我 3 岁的老同学××退学不到两年，后天竟要结婚？

可事实终究是事实，也只好无精打采地对小 A 问道：“准备多少礼金？”“30 元！”小 A 答道。“什么？30 元？”蛋糕一下子噎住了喉咙。我的天呀！扒我的皮，抽我的筋，也生不出 30 元呀！要命的礼金！

贪官

李仲义

举起酒杯的时候将良心灌得大醉贪欲涨得鼓鼓的金钱填不满欲望红色旗帜上权力又是利诱的大网粘住褪色的灵魂法律站在门口大声疾呼你们啊，鱼刺终会穿透肢体糜烂历史你们的洋楼建在人民肩上灾区的捐资你们购置了“皇冠”疯狂的音乐呵掩闭了民间的疾呼大老爷们呀白条子是要命的借条希望小学是否是下个世纪的歌谣你们发酵的身体呀终有一天会被公正的车轮压弯了腰你们听到了吗让心颤抖成罪孽吧

各抒己见

勤奋与灵感

张曙辉

大凡在事业上有成就的人，无不像苏拭在《晁错论》中所说：“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韧不拔之志”。

比如，我国伟大的医学家李时珍，他在重修《本草纲目》前，曾对自己父亲这样表示决心：“身如逆流船，心比铁石坚，望父全儿志，至死不怕难。”他跋山涉水，亲尝百草，历尽千辛万苦，用27年的时间完成《本草纲目》，实现了自己的诺言。人们常用“百折不挠”来形容一个人的意志坚强，实际上许多科学家成就的取得何止“百折”！美国物理学家迈克尔逊测定光的速度，先后延续47年之久。他刚开始研究这个问题还是20岁的小伙子，到1926年用多面旋镜法比较精密地测定光速度时，已经是74岁的老人了。无数事实说明，科学上从来没有侥幸取胜的事，唯有超人的毅力才能做出超人的成绩。

当然，科学上有偶然的机遇，但那不是“守株待兔”式的碰运气，而是长期实践和勤奋思索的产物。科学研究中也有灵感，但那不是上帝或神灵的启示，而是勤勉的汗水留下的诗句。

比如说人们熟知的听诊器，它的催生婆原来就是小孩玩的跷跷板。二百多年前，法国医生拉哀奈光想要发明一种能判断胸腔里健康状况的器械，他苦思冥想，始终想不出一好办法来。

一天，他领着小女儿到公园里玩跷跷板，偶然发现，用手在跷跷板上轻轻地敲击，敲的人自己几乎听不见，而别人将耳朵贴近跷跷板的另一端却听得清清楚楚，他顿时高兴得大喊起来：“有了，有了，有了办法了！”拉着女儿一溜烟跑回家来，用木料做了一个喇叭形的东西，将小的一头塞在耳朵里，大的一头贴在别人胸部，不仅听起来声音清晰，而且使用方便，世界上第一个听诊器就这样降生了。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但是，要有“不费功夫”之妙，先得“踏破铁鞋”，因为，只有经过长期苦心钻研、勤奋思索，大脑才会具有高度的科学敏感性，才能一触即发，迸出灵感的火花，所谓“长期思考，偶然得之”是也！

如此看来，科学发现是有规律可寻的，科学家的灵感并不是什么神秘莫测的东西，关键在于勤奋，在于韧劲。清人郑板桥的题竹诗这样写道：“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千磨万劫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用这首题竹诗来比喻科学工作者的韧劲，再贴切不过了。竹子的坚韧，产生于对太阳的向往；科学工作者的韧劲，来源于强烈的事业心和对真理的不倦追求啊！

“矮”谈

陈艳宏

这许多日子，心里总是愤愤的，为什么？跟报刊过不去！

您瞧吧，甭管什么大报、小报、月刊、半月刊，只要有招工、招聘广告的，几乎清一色该死的铅字：女，1.65米以上。小数点儿后面那数，一下就把你打入了“不许有什么心理活动”的行列！也不知谁出这损招儿！又不是打篮球，打篮球还不主要看球技？现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了，看什么都是“高标准”，没想到这“个儿头”也瞄得高了。这对于某些即将迈出校门、面向社会的矮个儿中学生不能不说是一个打击。

矮，有什么不好，结结实实，让人看着就那么“稳”，“小巧玲珑”，美之所在也！数数古今之巾帼，有几位“钻天杨”？历来，人们都以才智、以贡献体现价值，可如今，什么都赶时髦，高个儿成了“缺宝儿”，高个儿心里美着呐！好像一沾“高”的边，人的“身价”便陡增，万事皆可如意！噢，这和“八八八，发发发”不是一样可笑吗？

人是一本书，重要的是内容，怎么可以“只看封皮”呢？

不错，高有高的特殊美，可矮也有高望尘莫及的独到之处，国家体操队的队员，哪有高高大大的，全都是小巧玲珑。

当然，模特儿选高个儿，是为了借助她们的形体展示服装的魅力，好像无可非议。可难道美就只能在高个儿身上体现，就只是高个儿的专利？照这理儿，为数大大多于高个儿的众多“矮”人们岂不无衣可穿了吗？依我之见，模特儿不能只认准“高个头”这一条，气质姣好的容貌加上身材，才是标准的模特儿。前些天电视里播广告，镜头一换，展示时装。说句大实话，那衣服的确挺漂亮，可着装的那几位“特儿姐”，除可俯视他人而外，实在无可欣赏之处，太倒胃口了，那时装也被衬得黯然失色。把衣服号码缩小点儿，让气质、容貌均佳的“矮”个子上去“模”一把，既省布料，又会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这个星球上毕竟矮人多。我想，任何一个精明的商人都不会放弃这个大市场的，对吧？

别的行业呢？公关、外交、空姐……就连端盘子、站柜台也得用米尺把你衡量一番，难怪即将登上社会大舞台的“矮”学生们着急。当然，高个子看上去是有些威严、成熟，首先就能“镇”住你，可若是只假“老虎”，威严何在？电线杆子一根而已。其实，矮个子中人才济济，这种“高标准”只会把众才子拒于门外。别以为矮就是榆木疙瘩一块，日本民族普遍矮，人家发展速度之快，全世界有目共睹！

朋友，矮并不是一种缺陷，“不够尺寸”也不是我们的过错。喂，别总抱怨什么“遗传基因”，好像矮就无权谋职似的。当那“合乎尺寸”的迈进门坎儿后转脸俯视，送你一个笑时，把头抬起来！有什么了不起，神气什么？你不一定会比我有出息，看准笑到最后。对！拿出点勇气和傲气来，管他几等残废，只要你的内容充实，矮几公分又有何妨？内容的充实会填补形式的不足，世界伟人中身材矮小的大有人在，他们的丰功伟绩使所有后来人，无论个高个矮都得仰目而视，谁敢嘲笑他们个矮？！

更可气的是，一些厂商为了迎合一些“自卑矮人”的心理，今儿个制什么增高剂、明儿个造什么增高器……矮个子自有矮个子的风采，告诉你，我们就爱矮个子的这份别人分享不到的矮的潇洒、浪漫、快活！我们就愿意下辈子还是矮个子，就让你那什么增高剂，增高器卖不出去，气死你！

不瞒您说，本人也系“尺寸不足”之列的一员。您甭笑，本人绝非因此才大动肝火，只是想为“矮”鸣不平，讨回个公道。以上所言百分之百的绝对无贬高褒矮之意，只是想请高个儿朋友当回“托儿”，高个朋友，您不会介意吧？

矮人说矮，让您见笑了。

大人们

杜媛

大人们衣冠楚楚，大人们温文尔雅，大人们老练成熟，滔滔不绝，大人们也使我困惑。

大人们有力气。上公共汽车时，几个大人一挤，恨不能一个门塞三个人，你上不去我下不来的样儿。“小孩儿，乱挤什么？”他上去了，你这个小孩就被挤在一边与体弱者和老人一起“望车兴叹”。那要是下车呢？如果你是大人，到站想下来，就可以用力向外挤，但如果你是小孩呢，“您下站下车吗？我下站下车。”你说多少遍，那大人或装没听见或费力地动动身子，你就只好被困在人堆里。等大人们下车时，你会像大海卷细沙一样被带下去，不想下都不行。

大人们可以说谎，可以脱口而出。那次，天很晚了，我回家，刚进胡同，一扇门开了，出来一个阿姨。她看见我后被吓了一跳，“啊”地叫了一声，跟在后面的一位叔叔忙问怎么了。她说：“这孩子，撞了我一下。”嗨，我招谁惹谁了，明明是她胆小却说我撞她一下。可又能怎么着呢？

大人们个儿高，看电影时，前座大人头一摆，你小小的脑袋也得跟着摆。看一场电影，你就可以让脖子做一套操。

大人们骑车也很厉害，你要是与大人相撞，那边上的大人准帮着大人，表现得非常团结，谁让你小孩呢？分明是你的错：骑车太猛，没捏闸，不靠边儿……

大人会看秤，算钱算得利落，所以你在买东西时免不了受大人的愚弄。当小孩因没拿找的钱而又跑回来时，好大人会说：“我叫你，你没听见，这不，钱在这儿，以后别再这样了。”你得赶紧道谢，再自我检讨一番。有的大人为了那几毛钱，就是“死不认帐”。跟爸妈去，才是草帽烂了边——顶好。大人之间的交道，小孩儿怎么会呢？

大人们可以随意教训小孩，自己却不以身作则。一次，我无意中吐了一口痰，被街道主任看见了，她正“骂”着我，打了一个喷嚏，一口痰随后吐了出来。

如果大人们都这样，我情愿是一个小孩。

当然，我知道我们的大人们有时也不得不这样。

为“东施”鸣不平

高静韬

美女西施得了心口痛病，双手捂着心口，皱着眉头，病美人的样子使人们感到很动人。同村的一个丑女人名叫东施，看了西施的模样，也想使自己美丽动人，于是就学着西施，也双手捂着胸口，皱着眉头在街上走，却使本来就丑的模样更加丑了。家乡的人们看到东施，纷纷躲避她，有的赶快关上院门，都不愿意看到东施的丑模样。

这个成语故事本意是说人不要盲目模仿别人，否则会事与愿违，弄巧成拙。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东施也有值得赞扬的一面。“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难道人长得丑，就不能追求美和学习美了吗？所以我要为东施鸣不平！我认为东施没有因为自己丑就失去完美自己的勇气。她不怕别人的嘲笑和躲避而大胆地追求美、学习美，这是很可贵的品质和精神。

我还认为，明知自己丑而不去学习美，却甘心于维持现状，就如同明知自己落后而甘心于落人之后一样，是一种不求进取的思想行为。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有长得不美的人，也有贫穷落后的地方，如果人们有改变自我和环境的强烈愿望，我想总比自暴自弃、甘于落后要好得多。当然动机要与效果相一致，要采取适当的做法，而不要盲目地、浅层次地仿效。我觉得，在现实生活中为什么总有人喜欢安于现状，为什么总有人把别人要求进步、多做工作说成是“爱出风头”，“假积极”，“好表现自己”，原来他们也是东施的家乡人。他们有什么资格嘲笑别人向美好的东西学习呢？东施啊，你大胆地往前走吧！

河流

贾文海

总是

借着海的博大

炫耀

借着泉的永恒

自满

虽然终生是水

却从没有懂得

海的苦涩

泉的清冽

钥匙

贾文海

自从生活把你铸成一把锁
你的钥匙就是我
也许一生要开许多
但打得开的只有属于我的
那一个

没有必要

王玮

没有必要，去留恋伤心的记忆，没有必要，去强作虚伪的欢颜；没有必要，悔恨曾有的追求，没有必要，伤痛昨天的失败。没有必要，哀鸣自己不是天才，没有必要，泣诉心灵全是空白；没有必要，埋怨人生的无奈，没有必要，畏惧别人的光彩。没有必要.....

校园掠影

半块饼子

孟毅

踏着上课铃的余音，张老师夹着教案走上讲台。同往常一样，他先把教案放到讲桌上，然后透过瓶底似的镜片，环顾教室中的我们。他的目光突然在我的脚下停住了，那舒展的双眉慢慢地蹙成倒“八”字，脸色十分严肃。

我的心猛地紧张起来，他一定发现了我随手扔的半块饼子。

那是我带来的早点，因为碱大，我只吃了几口，就把它扔在我的椅子下。原打算下课后扔到垃圾堆去，没想到，高度近视的张老师今天却如此敏锐，偏偏同我过不去，他不当着全班同学的面狠劲批评我一顿才怪呢！

我把双脚轻轻地向后移动，打算踩住那半块饼子。这时，张老师走下讲台，来到我身旁，弯下腰，从我悬空的脚跟下，捡起了那半块饼子，拿到讲桌上。老师这一连串的动作，来得是那样突然，当我醒悟过来时，张老师面向全班一字一顿地讲道：“长征路上，有多少战士就是因为没有吃的而活活饿死。有的战士死时，嘴里满满含着一把干草！”

每个字都像一把重锤，狠劲地敲打着我的心，那一幕幕倒下的情景，那一双双因期待食物而焦灼的眼睛，纷纷浮现在我的脑海。

张老师没有批评我，也没有讲更多的道理，他轻轻擦掉饼子上的灰尘，慢慢地吃起来。教室内静极了，张卷师那细微的咀嚼声，由远而近，由小到大，回荡在教室，回荡在每位同学的心中，它像强大的电波冲击着我，使我警醒，催我自新。啊，我终生难忘的一堂课！

笑星——物理老师

周志明

物理老师实在是一个笑星。每逢他的课，教室里总会响起一阵阵笑声……

一次，他讲音色。讲完概念之后说：“现在，我们听一下这个音色，一听就知道是杨文印的声音。”——果然，杨文印正在与同桌说话。

讲运动和静止时说：“判断一个物体的状态都要选择一个参照物。”停顿一下，“比如说我是参照物，那么这个同学是静止的，那个同学就是运动的。”——全班同学一起看那个同学，那个同学正在做小动作。

有一回，他讲噪音：“上课大吵大闹就是一种噪音。你如果上课说话，其实就是那种不进眼的人。”——他手指一个正在瞎闹的同学说：“你制造了80分贝的噪音，是个二级不进眼！”

“哈哈……”同学们都笑得合不住嘴了。

他很崇拜阿基米德，给我们讲他的故事：“阿基米德说：‘给我一个支点和一根足够长的棍，我就能撬动地球。’是因为他胳膊特别粗，再吃点菠菜……‘哈哈……’我们大笑，他连大力水手都知道啊！”

冬天很冷，有个同学在课上把脚跺得特别响。物理老师便说：“头冷不？把头也在地下磕一磕！”教室里又响起了一阵笑就说到这儿吧，我要去上物理课了！你也想乐一乐？那就跟我去吧。

馒头·面包·红裙子

黄庆

他，一个地地道道的山里孩子。

她，城市里“土生土长”的女孩。

两人同班——同桌。

一日早餐。

他带了馒头，白白的——是他见过、吃过的最好的。

她握着面包，奶油的——她常常因吃不了而“送”给垃圾桶，虽然这面包很贵。

“我们换，好吗？”她盯住了他手中的白馒头，因为这许久未见的馒头似乎勾起了她的食欲，“我拿面包换……”她没有说下去，因为她觉得他的眼神有些异样。

他近似愤怒地看着她和她的面包，“不换！”是他的吼声。

第二日放学后。

他独行于路上，猛见前方有一团耀眼的红色——是她——等他？

“对不起。”她的第一句话。

“对不起。”他同样回了一句，像事先定好了似的。

“我请你吃面包，好吗？”他像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

“好的，我请你吃馒头！”她还了一个微笑。

从远处望去，只有一团红色在风中飘动。

校园趣谈

梦缘

太整齐了

随着一声稚嫩的报告声，进来一个比办公桌高不了多少的一年级学生。她手里拿着作业本，来到我跟前说：“老师，您为啥不给我判作业呀？”我望着作业本上歪歪斜斜的小字，想同她开个玩笑，学着她的腔调说：“老师嫌你写的作业太整齐了。”她小嘴一咧，笑了，露出两个小酒窝，说：“老师，我这作业还整齐吗？”

光腚洗脸

今年开了《健康教育》这门新课，其中一课让学生合理安排一天的学习、生活，我让他们给自己制订一个作息时间表。一个学生边写边小声嘟囔：“六点起床，六十分叠被子，六分十五分洗脸……”旁边一男生用时碰了他一下，压低声说：“笨蛋！还有穿衣服呢。难道你想光腚洗脸？”

一心二用

班里一个男生犯了错误，我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教育了30分钟，唾沫都快耗干了，他则盯着我衣服上的小兜说：“老师，您兜里的钱要掉出来了。”果然，钱的一半已暴露在外了。

为师杂记

王玉明

问 题

“疑”是思维表现，有益于开发智力。为了鼓励学生疑而多问，我对学生说：“不懂则问，问一次2分钱。”此后数日，两个班一百余人无一提问。忽见一生百思不解，解惑后嗫嚅道：“老师，我不要你的钱……”

邮 编

在教《凡卡》一文时，学生皆对老板娘恨之入骨，同情小凡卡不公平的遭遇。老师问：“小凡卡在信封上写‘乡下，爷爷收’，他爷爷能收到吗？”学生皆说不能。问其原因，一生朗声答曰：“凡卡忘了写邮政编码！”

戏 言

放学甚久见一学生仍伏案写作业，便温斥：“月亮都升起了，还不回家吃饭？”学生歪头笑道：“这就走，老师您吃饭没？”我戏曰：“没吃到你家吃？”学生嘻嘻一笑“拜拜”一声跑了。半小时后该生在门口喊报告，其父尾随进来毕恭毕敬递上一支“中华”：“早想跟您一起坐坐，可实在太忙，饭已在‘万顺园’订好了，请赏脸。”

明 白

一日，某生突然送来一精致盒子，诡谲地笑笑走了。打开一看，上面是张极漂亮的女孩头像，下面是一沓香味扑鼻的高级餐巾纸。我百思不解其意，叫来此生探问，则答：“我都看见了，你自己明白！”

我静心苦思，愈是糊涂。

出人意料的作文题

高屹

铃声响过足有 15 分钟了，急于回家欢度中秋佳节的同学们，还正襟危坐在教室中。节前仅有半天假，可现在同学们还在听着老师布置作业。我已经不记得教室门曾几次开合，有多少老师进来后又出去了，眼前只留下一堆令人吃惊的垒成小山似的讲义、提纲、复习题。看着看着，我的眼前渐渐地模糊起来，迷迷糊糊地好像听见语文老师说：“节后语文要统一考试……总得……复习吧！”

我不知是怎么走出教室的。一路上，脑海里各种各样的复习题潮水般向我淹没过来。我没有逃。我从学校摆回了家，像个机械的钟摆。

唉！叫人喘不过气来的课后。

“等待着下课，等待着放学，等待着游戏的童年。”优美的歌曲透过门缝，断断续续地钻入了我的耳朵。

往年，中秋节的晚上最有意思了，老早就盼望着圆圆的月亮出来。可此时，想想明天还有考试，今天还有作业，心又沉重起来。无可奈何，继续努力，渐渐地聚精会神，头又埋在了一大堆复习讲义、提纲和作业中。

自从进入初中以来，我就像一架钟，被人拧紧了发条，摆来摆去，从家摆到学校，又从学校摆到家……循环往复，周而复始，从来没有星期天，星期天对我来说只是星期七。一本一本地捧起教科书“啃”，“啃”完一本还有一本。唉！这“啃”不完的教科书。

原先以为，中午洗碗是累赘，是最最烦人的事情，现在觉得洗碗是一种享受。听着那碗与碗、碗与锅的撞击声，水的哗哗声，油腻然而温乎乎……比“啃”教科书有滋味得多了。

偶而抬起头来，下意识地看看挂在墙上的羽毛球拍，但从来也不敢站起来；有时为了看电视，借口找书，进里屋看上一眼，但得马上退出来，要不，爸爸妈妈的眼睛，严厉地久久盯着我，可真受不了。

时间过得真快，已经有 4 个小时“战斗历程”，练习纸上的空白越来越少，额上的汗水越来越多……

“一寸光阴一寸金，老师说过寸金难买寸光阴……”歌曲依旧是那么优美动听，唱得我的思绪差一点又飘荡起来。我伸着懒腰，打着哈欠，仰天长叹：“老师说过，寸金难买寸光阴！”

半天的假期，一眨眼就过去了，兴许这次语文能考好吧。

啊，并不轻松的假日，半个中秋节！

我又从家摆到了学校，铃声响过，我已经坐在教室里答题了。有了那半个充实的中秋节，我自信能考出好成绩，因而自我感觉良好，头脑很清楚，也很冷静。

全部基础题很快就答完了。老师的复习题真神，我有点暗暗得意，不知是为老师，还是为自己。就要答作文题了，我的头脑更清楚了，不，确切点说，是更兴奋了，简直有点乘胜追击的快感，我想象着我的语文成绩在全班名列前茅，老师宣布了分数后，同学们都用羡慕的眼光看着我……我胸有成竹，沉着地扫了一眼作文题，脑中那些美丽的幻觉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思绪瞬时变成了一锅粥。我两眼发直，呆呆地看着那题目——《中秋佳节月儿圆》。哎哟！这出人意料的作文题，这次考试又要……我不敢想下去。

倪萍·段老师·我

郭虹

生活中,常常被身边的一些事、一些人感动着,有段老师,还有倪萍姨……

处于而立之年的段老师气质不凡,潇洒出众,一身笔挺的西装或中山装,一副金丝边儿的眼镜,几本厚厚的书,赢得了全班同学尤其是男生的崇拜。

有一次,我把崇拜倪萍、她又给我回了信的事写在了周记上,段老师在评语中写道:能否让我见识一下倪萍的回信?第二次交周记,我把信夹在周记本中,等发回来时,周记上这样写着:为你能保持心灵的美好而高兴,谢谢你的信赖。我请他谈谈对倪萍的看法,他说:“从你这里了解了不少关于倪萍的情况,尤其是细节。在我眼里,她是我的同龄人中幸运的一个,也是对事业执着追求的楷模。”他也是个电视迷!

今年三月份,段老师建议我参加“第三届中华圣陶杯作文竞赛”,题目之一是《我的座右铭》。在文章修改两次之后,段老师突然换了一种思路。

“这篇文章得写倪萍。”他说。

“写倪萍?”我吃惊。

“对。因为你和她的交往很特殊,很少有人有这样的经历。最好写一句倪萍曾经说过的话。”

“这就是她说的。”我指着红笔改过的稿子说。

“那就太好了!”段老师眼睛一亮,仿佛看见了些什么。

就这样,我们连续好多天都忙于这篇文章,满脑子全是作文、倪萍,倪萍、作文。《我的座右铭》终于有了雏形。

“星星是我送给倪萍的生日礼物,寄出去了吗?”段老师问。

“寄出去了,该收到了。”我回答。

“你怎么知道?”段老师笑着又问。

“我算的呗!”我骄傲地回答。

“那就这样。在文章的结尾写一种梦境气氛,因为你天天惦记着这事儿,于是你便进入梦境,梦见她收到了星星……”

《我的座右铭》交上的第二天,我收到了倪萍寄来的两枚《综艺大观》纪念卡,上面有她和剧组导演的合影和签名。我激动得两顿饭没吃。

今年9月份,从北京传来了作文获奖的喜讯。

“高兴吗?”段老师很兴奋地问。

我点头。

“二等奖多吗?”我问。

“不多,整个教育处只两个。”段老师不无自豪地说。

功夫不负苦心人。

“你应该告诉倪萍。”段老师提醒我。

对呀,我怎么忘了,她是这篇文章的主角和灵魂呀,给她写信!

我告诉了她作文获奖的事儿,还告诉她这篇作文的指导老师是段晓峰老师。

信发出去不久,我又收到了和上次倪萍寄来纪念卡时一样的大号信封,拆开一看,里面是一张倪萍亲自寄给段老师的纪念卡,上面还有她的亲笔赠语。

我真为段老师感到高兴,更为有倪萍这样的好阿姨感到骄傲。

这些日子,激动时常伴随着我。

学校来了检查团

楠语茗

放学铃刚打过，班主任“嚯”地跨上讲台，亮起女高音：“静一下！”同时，双手使劲向下一压，于是教室里那嘈杂声压到地底。班主任说：“明天，自治区检查团派四个同志来我校检查，如果合格，将要被评重点，所以这是很重要的事情，下午，谁家有花要搬来；女同学带上抹布，准备大扫除。好了，放学！”

下午，我搬着那盆快开放的月季赶到学校，老远就看见校门上插着许多彩旗，殷勤地飘摆着。当然，那不是欢迎我们学校任何人的。一看教学楼，外面的栏杆上摆满了五彩缤纷的盆花，使昔日死气沉沉的教学大楼变得生机勃勃，我不由得暗暗佩服老师的“聪明才智”。下午停课大扫除，全校师生热火朝天地投入了战斗。一个半小时！速度之快，效果之佳，实在令人惊叹。你看，地上的果皮、废纸像被风刮走了一样；楼前的两个脏兮兮的垃圾箱像长了腿似的自己跑了；还有那一块块玻璃擦得像没有一样。到处干干净净，我的心里舒服极了。

放学后，班主任又声色俱厉地做了一番指示，什么不许打闹，不许随地乱扔杂物等等。未了，还瞪大眼睛说：“谁不遵守，一定严肃处理！”她的手向下一挥，颇有格杀勿论的架势。

好舒服的一觉。今天早上我一下睡到七点半。以前可没这么享福，不到六点半就得迷迷糊糊地往学校跑。

一进校门，迎面两个大红牌子，上面写着些热情洋溢的欢迎词，给人一种“热烈”的感觉（一看就是假的——我认为）。

紧张而愉快的一天开始了。检查团威力无穷，我们学校发生了质的变化。课间操做得如此整齐，以至超过了那次队列比赛；上课时，人人都坐得笔直（做专心听讲状），就连检查团趴窗看，也没人转一下眼睛；课外活动时间，我痛痛快快地玩了一节课，我真想大喊一声：“检查团万岁！”

学校恢复了平静，像往常一样。

花儿搬回了家，又得六点半到校了；校园里的果核、纸屑又多了起来，课外活动又被老师们“瓜分”了。

原因很简单，检查团走了。

悔 小巢

高二（3）班正在进行班干部大选。

黑板上写着高平、李亮、罗敏、赵大宝等七位同学的大名。按照规定只允许选出这七位中的“三骄”，究竟“鹿死谁手”，正待表决。

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不同，当干部可以给自己挣得几分，为自己那飘渺的前程再握住几线希望，难怪同学们拼了老命来争这三个名额！

班主任一声“无记名投票”，班内立时由骚动转为安静。

场景一：高平思索的眼神。脑袋里不时打出问号：除了我自己，另两个名额怎么定？选李亮、罗小敏吗？他们可是自己有力的竞争对手啊！选赵大宝吗？他学习太差劲，又加上平时得罪了不少人，肯定没人选他。对，投他一票！这样可以减少另外几个的票数！他端端正正地写下了自己的名字，还有赵大宝和另一位不得人心的同学的名字。

场景二：李亮洋洋自得的表情。他早已笼络了几位哥儿们，并吩咐他们，“咱可不能犯傻，给高平他们脸上贴彩儿，咱就给那几个没啥希望的同学投。”谁没希望？赵大宝呗！赵大宝平时仗着娘老子有几个臭钱，整天趾高气扬，谁不反感？准没人选他！想到这里，李亮露出一丝令人难以觉察的诡笑。

场景三：罗敏托着腮望着笔出神。选高平和李亮吗？他们两个学习倒是不错，为人倒还大度，可难保他们上任后不在自己头上作威作福，再说，投他们的票于自己不利……真难写！干脆选赵大宝吧，反正他也没啥希望！

场景四：其他同学。有的抓耳挠腮，有的带着报复似的微笑，有的则很淡漠……

当众唱票。结果清清楚楚地显示在黑板上：赵大宝以 28 票独占鳌头，被选为本学期高二（3）班的班长，另两位入选的均是平常孤言寡语，能力、学习一般但很少得罪人的同学。

全班哗然。班主任惊愕。赵大宝一脸的阳光灿烂。高平、李亮等脸全黑了。

你痛苦的心在想……

乌丽汗木其尔

你觉得，想叫人尊重你自己，首先得学会自己去尊重别人。可是好些周围的人总是怪眼看着你，你总是想不通这是为什么……

你姐姐总是你姐姐，不可能是你。她所做的一切是是非非都应当由她自己来负责，至少不应该叫别人负担得太多太多。你姐姐是个不负责任的坏孩子，正因为你姐姐总是你姐姐，所以你现在总是忍受着那些怪眼。那些怪眼，你好恨它们呀，它们为什么老是缠着你呢？

你来这学校以前就知道姐姐所做过的事，那时就因为姐姐的事爸爸差一点把她打死。从那以后姐姐就从来没有回过家。小时候你就明白了爸爸特别亲你。虽然你们有姐弟5个，可是爸爸最亲的还是你，也许是你太像爸爸的缘故吧。知道了姐姐做的事，你当时很生气，把爸爸气成那个样子。爸爸常跟你说：“我的好女儿！你可别学你姐呀！”你是个听话的乖孩子，你当时感觉出了爸爸说话时的悲愤和期望。从那以后，你就下定决心，不辜负爸爸对你的希望和爱。到现在你如实遵守了你的诺言，将来也不会变的！

但是来到中学以后，你发觉爸爸的爱好像消失了，对你有些冷冷清清，有时还特别凶，你感到很痛苦。“爸爸啊！这是你疼爱的乌丽汗木其尔，不是她姐姐呀！您是最亲她的，这您知道，可您现在怎么啦？您不是这样子的……”你总也想不通，想不通啊！这是为什么？

有的同学说你的坏话，连你尊敬的某些老师也用那么一种怪眼看着你，好像你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坏事似的。你跑到无人的郊外去大声地喊：“天啊！你为什么把我带到这个怪眼的世界呢？快快把我带走吧！我受不了……”

当你上初二时，爸爸的爱恢复如初了，你特别特别地高兴，因为你感到，你也是这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毕竟，姐姐是姐姐，你是你，你们完全是两个不同的人。只要你站得直，做得正，那些人就没有理由不负责任地老是对你胡说八道，使他们自己不自觉地变成卑鄙的小人。

你虽然还小虽然有那么个姐姐，但你也是个人，也有你的自尊自爱呀。你恨所有看不起你的人，他们的嘴也应当干净点儿，也该明白：尊重别人是尊重自己。

人们呀，不要用那病眼看着这样健康向上的人，叫她好不自在！收起那带刺的怪眼吧！

风景独好

桦背纪行

李彦

桦背，南坡松柏，北坡桦树，原始森林处处透露着大自然赋予阴山特有的真与朴。

9月的一天，我们踏上去往桦背的旅程。一行9人都是爱画之人，一位年纪稍长、曾多次去过桦背的人，为此行的“引路人”，被众人称之为“头儿”。

路 上

早11点，众人踏上了开往桦背的列车，随着火车启动的汽笛，心已飞向了桦背。大家兴奋、激动，相互叙说着想象中的桦背。列车飞驰，抛却都市。车窗外房屋逐渐稀少起来，时不时几间低矮的茅屋从窗前闪过。广袤的荒原露出沉默已久的苍凉的径脉。

山脚下的故事

车行了一个半小时，停在了一处叫“和胜庄”的小站。下车后，第一眼就看到了都市里不曾见的蓝天，气温沸腾了我们的血。极目望去，十几里无人烟，只有大青山横卧在眼前，默默吟咏着千年的禅语。

小站北，我们见到了敖包，石块堆起的圆圆的锥形。我们一人守一面，盘膝而坐，双手合十，微闭眼虔诚地祈祷，“头儿”端起照相机为我们摄下了此行的第一张照片——祭敖包。

“再来组‘敖包相会’怎么样？”头儿提议道。大家热烈地响应，一致推选平日最文静、温柔的阿彦为女主角，最具有男子汉气质的小蔡为男主角。一番准备之后，一个头缠红纱巾，手拿一簇枯萎的狗尾草的“蒙古族少女”和一位“骑手”在敖包前相会了……

山里黄叶

阳光沐浴着群山，秋风拂面，满目静寂。背着行囊，一行九人踏着蒙古族乐曲的旋律向几乎无路的山里进发。正午时分，气温很高，久不登山的几个女生被落在后面，汗水落在了走过的路上。转了一个弯，眼前竟有一片小小的平原，几间白桦枝栅栏围着的房舍，零落地散布在黄茸茸的草地上，不远的山腰上吃草的群羊，偶尔叫一两声，大概一千万年前这里就是这个样子。

半小时后，那片“武陵源”已经没了踪迹，路更加难走。蓝天衬着矗立的巨大山峰，几片白云在山峰间投下了浅浅的影，山脚有湍急的溪流，波纹漫着百年的梦，古老而不迂腐。每到水势缓慢回旋处，便都有几片黄叶在水上点缀。俯视阳光照澈的水底，斑斓的石间，小鱼儿悠悠，蓦然，眼前平寂的大山活了。

一行人渐行渐没于山间，行囊又较先时重了许多。在一处叫“藏宝洞”的地方稍事休息后，我们又出发了。

走走歇歇，歇歇走走，下午两点刚过，天气渐渐有了些凉意。

晚 风

我们在一所废弃了的茅屋扎营。落日西沉，院中燃起了篝火，开始做饭，大家按照头儿的分工忙碌起来，这情景使我忽然有了归隐的感觉，虽然“采菊”不得，“南山”不见，却仍然兴奋，山里的夜空异常晴朗，风送来些凉意。饭熟后，女士们优先。

夜静悄悄的，篝火映着我们疲惫的脸，心里却抑制不住兴奋，对于我们这些城里的孩子来说，这样的静夜似乎不曾有过。仰望静谧的星空，广漠的

苍穹，对着亘古不语的银河，莫名地有一种感动，那是对大自然的思索，扔掉昨天，只想明天的惬意。

寂寞的松

第二天一早，我们拖着身子继续赶路。秋的黄叶已占据了这里，绿是有的，却不再葱茏，它用独有的稳健展示着苍凉。涌动的风谷，粗犷，博大。

上午10点钟，我们抵达了海拔2324米的主峰。这里坐落着一所雷达站，几所破旧的营房，诉说着这里的历史。

“你们是从城里来的吧！”守站官兵浑厚热诚的声音，拉回了我们的视线。几句简短的交谈，我们已熟了。房中，两张行军床，两个床头柜和一个箱柜，几本零散的杂志和一个摊开的日记本构成这里特有的陈设。日记本上写道：“今天晴，小黄进城了，去会他那……”漂亮的行书。

“你们没有吃饭吧？”一个矮胖的军人进来问。

头儿说：“你们吃完之后，借用一下炉灶，我们带了米，煮些粥就行了。”

“那怎么行，这里平时没人来，再说今天是国庆，一起吃顿饭吧！”头儿没能挡住军人固执的热情，于是在雷达站吃了一顿难忘的“国庆饭”。

“饭熟了。”矮胖军人说着，把我们带进了吃饭的地方。熏黑的墙壁上涂写着这样的话：“谁是最可爱的人？伟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墙上也涂着几个字：“寂寞、枯燥、单调……”案板搭就的餐桌四周围着一圈石块、铁桶。黑黑的锅里盛着“国庆餐”：肉丝和几片绿的菠菜叶。我们落泪了，无声地坐下，一只酒碗传递着，喝了一口，辣，但有醇厚的香味……

山寂寞，松寂寞，军人寂寞，但这种独特的境界，这种无言的氛围造就了它特殊的美丽。博大的胸怀盛放着平凡而伟大的价值，激动了无数缄默。临别，我们将随身带来的所有食品、药品全部留下了。我们和军人坐在雷达站的乱石堆中，镜头摄下了我们此行最美的景致。

一路行来，山风拂发，管他山高水又深，自有豪情壮志在我胸。

回望大青山，明年我还来。

捉天牛

冀卫东

不知何方“神仙”下令，学校不得不下达“硬指标”：每人抓20只天牛。班主任下达“最后通牒”：“开学时天牛和学费一起带来。”天牛和学费相提并论，可见其重要。无奈，权算作散心，与友相约，次日登程。

我与天牛仅是在很偶然的情况下，有过一面之缘。明日就去捉，心中不免没底儿。回家翻遍有关书籍，却只找到一段介绍性文字：

天牛：昆虫纲，鞘翅目，天牛科。约1.5万种……古称“蝥蛄”。幼虫蛀食树木枝干……俗称“锯木郎”……

是树木的害虫。

天牛的习性和出没规律一点没有。

次日，九点半，人马聚齐，一行三人持竿提瓶，来到距沼潭火车站不远的路旁的杨树下。两排高大的杨树，像等待检阅的士兵，若是远观，真不知它们已被“牛魔王”缠身日久了。

初临抓天牛的“前沿阵地”，没有“实践”经验，竟不知从何下手。我们这棵树下站站，那棵树下看看，拨开草找找，像没头的苍蝇一样瞎撞。这样约摸过了半个小时，仍没有一点收获。正丧气时，同行的燕子突然惊喜地叫道：“这儿，快点，有一个。”“哪儿呢？”我和安子边问边跑过去。顺着她手指的方向看，嘿，果真有一个，而且还不小呢！我比划了一下，用竿子刚好够上。我说：“你们躲开点儿，看着落下的地方。”说罢一竿子打去。那天牛真乃庞然大物，看着它长长的触角，一对“大虎牙”，黑亮黑亮的身子上醒目的白点：竟没有一个敢伸手的。多亏它还老实，也不知是被一竿子打愣了，还是从高处跌下摔昏了，一动不动地趴在草叶上。安子坚决拒绝动手把天牛抓到瓶里，燕子也是。没办法，我虽然心虚胆小，也只好硬着头皮，拾起一根小棍，让它爬上来，谁知，它一爬上来就奔我的手来了，吓得我赶紧倒手，一倒手它又转过身，还奔我手来。“好小子！跟我漂上了。”想一想，大概它往高爬吧。试了一下，果然向上爬去了。爬至高处，它竟振翅欲飞，岂有此理！我忙把它往瓶中塞去。哪知瓶口太小，它六只爪子扒住瓶口不肯就范，但毕竟是只虫子，终于入瓮了。

俗话说，“运气来了，想躲也躲不掉。”正当我手忙脚乱往瓶中装天牛时，燕子又叫了起来：“又一个！”如法炮制，瞬间便俘虏了两只。刚转身的功夫，近视得最厉害的安子也发现了一只。风吹绿叶，在这绿涛中找到一个黑点，真也难为安子了。

“工作”仍在继续。渐渐地我们变得内行了，美中不足的是，我仍一只也没找到。

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在前面一棵树上，我发现“盘踞”着一只特别大的天牛。欣喜之余，才发现用竿子够不着，弃之又舍不得，只有爬树了。这可真是“赶鸭子上架”，当我“咬牙切齿”地站在树杈上的时候，天牛竟然不见了。缓缓劲儿，在树下人的引导下，我终于摸索到趴有天牛的树杈上时，树下发出了“哈哈”、“咯咯”的笑声。不用问，也知道，我这形象，估计是难看了点儿。您想，虽说我们的老祖宗是从树上走下来的，但这么多年了，冷不丁上回树，可真像三岁小孩学走路，弄不好再跟大地母亲拥抱一下，划不来，还是安全要紧。在树上，我看不见天牛的所在，只好伸过竿子瞎划拉，没想到，没把它打下去，倒给撵过来了。我心想，这一下没准打得

到打不到呢！于是，我把竿子伸过去，它呆头呆脑还真就顺竿儿爬了，竟没意识到一点危险。我连竿子一起扔下树，他们忙把它请入瓶中。我刚要跳下去，无意中又发现一只。好家伙，六足紧扒树枝，一对“大虎牙”一张一合，晃动着一双长长的触角，仿佛在对大树示威，又像吃得很香甜而情不自禁。树杈上有不少中间深四周浅的圆圆小坑，远看去，仿佛是患了水痘，点点斑斑的。我忙要过竿子，一竿子将它击落在地。燕子高兴了：“这个抓法才好呢，一棍子仁，一会儿就抓够了。”我心想：天知道怎么回事，我明明打下来一个，怎么会是仁，是不是还捎带了俩？

太顺了，刚刚还空空如也的瓶子，一会儿就黑压压的了。顺利往往是遇上困难的先兆，果然，低谷来了，接着的半个多小时，竟一只也没抓住。仰着头，脖子都酸了，眼睛也模糊了，看哪儿都像，连叶与叶重叠的阴影区也当成了天牛。好不容易看见一个，一竿子打去，又找不到了。真气死人了。没办法，我们只好往前走了。前面有个老农，手里正拿着一个天牛玩。我们走过的时候他把天牛给了我们，问我们：“抓这东西做甚？”我们告诉了他。

经过几个小时的奋战，在我们离去的时候，那活动的“黑色”填满了小小的输液瓶。看来这心是“散”对了，至少，在书上查到的那段文字可加一段：天牛，性情温和，反应迟钝，爬行缓慢，不咬人。弱点：有触角，抓它抓住触角就万无一失了。成虫也破坏树木！一般树上“小坑”多的，天牛较多。树梢上、近地面的树杈上都有可能出没。

烈日当头，三人行，竟不觉热。

后记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由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主持编选。在协会的倡议下，会员单位中有 100 家自愿参加了编选工作。各家自编一卷，全套文库共 100 卷。

各家在编辑过程中，本着导向正确、思想健康、文字规范、格调高雅、贴近少儿、体现特色的原则，筛选了九十年代以来的代表作品，其中不乏精品之作，因此各卷都有一定的质量。当然，由于各个报刊的主客观条件不尽相同，质量上也就难免存在差距，但是总体看来，这套《文库》仍然真实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年儿童报刊事业的发展，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少年儿童报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足迹。

编辑这样一套《文库》在我国还是第一次。由于经验不足，可能有不少谬误，敬请各方人士和小读者指正。

《文库》卷目中，各卷的顺序是按以下原则排列的：按报刊的性质分为 8 类；同一类中，中央单位主办的在先，地方单位主办的在后；同是地方单位的，按所在行政区划的顺序排列；同在一地的，按创刊时间的先后排列。

《文库》的出版得到了同心出版社的支持，在编辑过程中，一批少年儿童报刊界的老编辑审读了各卷文稿，特此致谢。

